

内部资料
免费发行

牡丹江

世界寒带水稻母本，千年贡米——卢城稻的产地
中国雪城
鱼米之乡
塞北小江南
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中国十大宜居城市之一
中国最大高山堰塞湖镜泊湖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MUD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准印证号：2022014

编印单位：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3—6172041

印刷单位：牡丹江市赢美教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mdj.gov.cn

2022 第6期
(总第21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MUD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双月刊)

第6期 总第21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12月30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牡丹江市金融开放招商和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试行)的通知 (1)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朱晓义等任免职的通知 (5)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加快产业振兴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 (6)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3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39)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牡丹江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50)

● 市直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食品小经营(不含小餐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4)
-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72)
- 牡丹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牡丹江市科技计划指导类项目管理规程》的通知 (76)
-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 (79)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牡丹江市金融开放招商和金融业高质量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牡政规〔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金融开放招商和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第17届1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

牡丹江市金融开放招商和 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推动我市金融开放招商，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配套落实省金融开放招商政策

1. 对在我市新设立、新迁入（不含省内迁入）法人金融机构总部，新设立、新迁入的股权投资类企业（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引战增资的市内法人金融机

构、股权投资类企业，实现并购重组省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我市的市内法人金融机构，按照《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黑政规〔2021〕15号，以下简称《省金融招商政策》）第1-4条政策执行。

2. 对新设立、新迁入（不含省内迁入）、新升格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新设立、新迁入（不含省内迁入）具备资金归集结算职能并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金融机构资金业务专营机构（包括资金运营中心、支付清算中心、资金拆借中心、服务中心等），按照《省金融招商政策》第5、6条政策执行。

3. 对省外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新迁入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金融租赁、证券、基金管理、期货、保险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各类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特色金融业务事业部、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开展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的相关业务，在我市实行全国业务结算并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实质贡献的；省外银行、证券、保险等法人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新迁入的金融科技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数据处理中心、软件开发中心、金融科技实验室等机构；新设立、新迁入的国际国内信用评级（评估）公司和征信机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业务培训机构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以及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组织，按照《省金融招商政策》第7-10条政策执行。

4. 引进境外金融机构、组建合资金融机构，银行机构总部在我市新设立对俄结算专营机构，设立外商股权投资类企业，引进境外金融专业公司、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以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按照《省金融招商政策》第11条政策执行。

5. 由省外资本在我市新设立、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总部，省外金融机构在我市新设立、新迁入、新升格的地区总部及一级分支机构，在我市新设立、新迁入（不含省内迁入）的金融专业公司及特色金融业务经营机构，在我市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且为省内首购的，按照《省金融招商政策》第12条政策执行。

6. 对通过定向增发、可转债、配股等方式实现再融资5亿元（含）以上的市内上市公司；当年超过约定返投我市比例且对我市企业的超额投资已满3个月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撬动省外基金投资我市，对我市投资规模超过市内资金出资额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类企业带动外省企业迁入我市或设立子公司，符合我省产业链补链强链需求且企业实际运营满1年的；吸引险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且贡献突出的机构、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省金融招商政策》第13、14、15、16、18条政策执行。

7. 对突破地域、单位、工作方式等限制柔性引进的金融人才，与我市金融机构、大型企业集团、高等院校、金融研究机构（智库）签订服务协议且服务半年以上的，按照《省金融招商政策》第19条政策执行。

二、鼓励健全完善金融体系

8. 对在市区〔不含县（市），下同〕新设立银行机构二级分行，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

9. 对在市区新设立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法人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合规互联网金融公司，自实质发生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业务一年后，按实缴资本（扣除市内资金出资额后）的0.5%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100万元。

三、引导发展直接融资

10. 鼓励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挂牌。

(1) 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市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1000万元。

(2) 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重组上市的市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元。借壳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市区的，再给予奖补500万元。

(3) 对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上市融资额2亿元以上的市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元。

(4)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市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由基础层转为创新层的市区企业，再给予奖补50万元。对直接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市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对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市区企业，再给予奖补900万元。对降层后重新升层的企业，不再给予奖补。

(5) 对域外已上市挂牌企业迁入市区，并承诺5年内不迁出的，在完成工商、税务等事项变更后，比照前述上市挂牌给予奖补。

11. 对市区民营企业成功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的，按融资额的0.5%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100万元。

四、营造优良生态环境

12.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各县（市）区、各部门实行“专员全程领办或代办”服务机制，在金融机构注册设立、金融牌照申请、投融资合作、业务创新拓展等方面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13. 营商环境建设部门牵头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共享应用，为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供信用数据支撑。

14. 推进金融司法创新，加强金融监管部门、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衔接配合，共同对接金融民商事纠纷、金融招商领域涉法涉诉案件的快速、高效处理，营造良好的金融招商法治环境。

15. 鼓励金融工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的优秀人才横向、纵向挂职交流，鼓励金融机构向金融工作部门提出促进金融开放招商和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建议。

上述政策涉及省市共同奖补的，省级以下部分按省确定的标准执行。属于市级事权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负担，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属于县（市）和市开发区事权的，奖励资金由所在县（市）、市开发区财政负担；涉及市区共同事权的，由市和区按现行财政体制负担。申报材料和程序等相关要求，按《〈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

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执行。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金融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不得享受相关奖补政策。对同一奖补对象、同一事项可同时获得多类市级资金支持的，按照不重复原则执行。有效期内各县（市）、市开发区已有或新出台更优惠政策，在不与本政策措施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可自行安排。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晓义等任免职的通知

牡政干〔2022〕9号

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市政府决定：

朱晓义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列李鹏后），任职时间2022年11月17日；

梁文喜任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副局长，市政务服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2022年11月17日；

李永良任牡丹江经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时间2022年11月17日。

免去王耀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免职时间2022年11月17日；

免去廉杨的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副局长，市政务服务局局长职务，免职时间2022年11月17日；

免去郑苏楠的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免职时间2022年11月17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6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加快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2022-2026年)的通知

牡政发〔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加快产业振兴实施方案（2022-2026年）》已经市政府第17届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7日

牡丹江市加快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2022-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黑龙江省产业振兴行动计划（2022-2026年）》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力推进产业振兴，塑造产业发展竞争新优势，助推牡丹江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新型工业化为主攻方向，强力推进“五市”建设，聚焦做深做优做实“三篇大文章”，补齐短板、锻造长板，培育动能、提升服务，分产业做好产业链战略设计，提升产业链供应现代化水平，推动产业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率型转变、发展动力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发展生态从硬环境见长向软环境取胜转变，实现结构、规模、速度、效益有机统一，推动牡丹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 发展目标

到2026年，产业发展质量显著提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供给质量、效率和效益全面提高，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和创意设计产业实现突破，支柱产业地位进一步稳固，新兴产业贡献率明显提升，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企业重大科技成果集成、转化能力大幅提升，掌握一批具有主导地位的关键核心技术，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创新平台，打造全省科技创新高地。市场主体竞争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格局，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引进和培育形成一批处于价值链顶部、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突出，具有全产业链号召力的龙头企业，持续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力争到2026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5%以上，三次产业结构实现优化升级，其中，二产占GDP比重达到26%以上，打造100条以上重点产业链，形成“四大经济”为引领、主导产业为支撑、新兴产业为牵动、现代服务业多元发展的“4428”产业发展新格局，高质量构建基础高级化、产业布局合理化、产业链现代化的现代产业发展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发展“四大经济”，实现经济发展新突破

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勇于跳起摸高，敢于“无中生有”“有中生优”，大力推动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实现并道超越、换道超车。

1. 拓展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培育壮大数字产品制造业为主动力，以全方位提升传统产业数字化赋能质效为主阵地，加快构建数字基础设施完善、融合应用成效显著，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打造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先行区。到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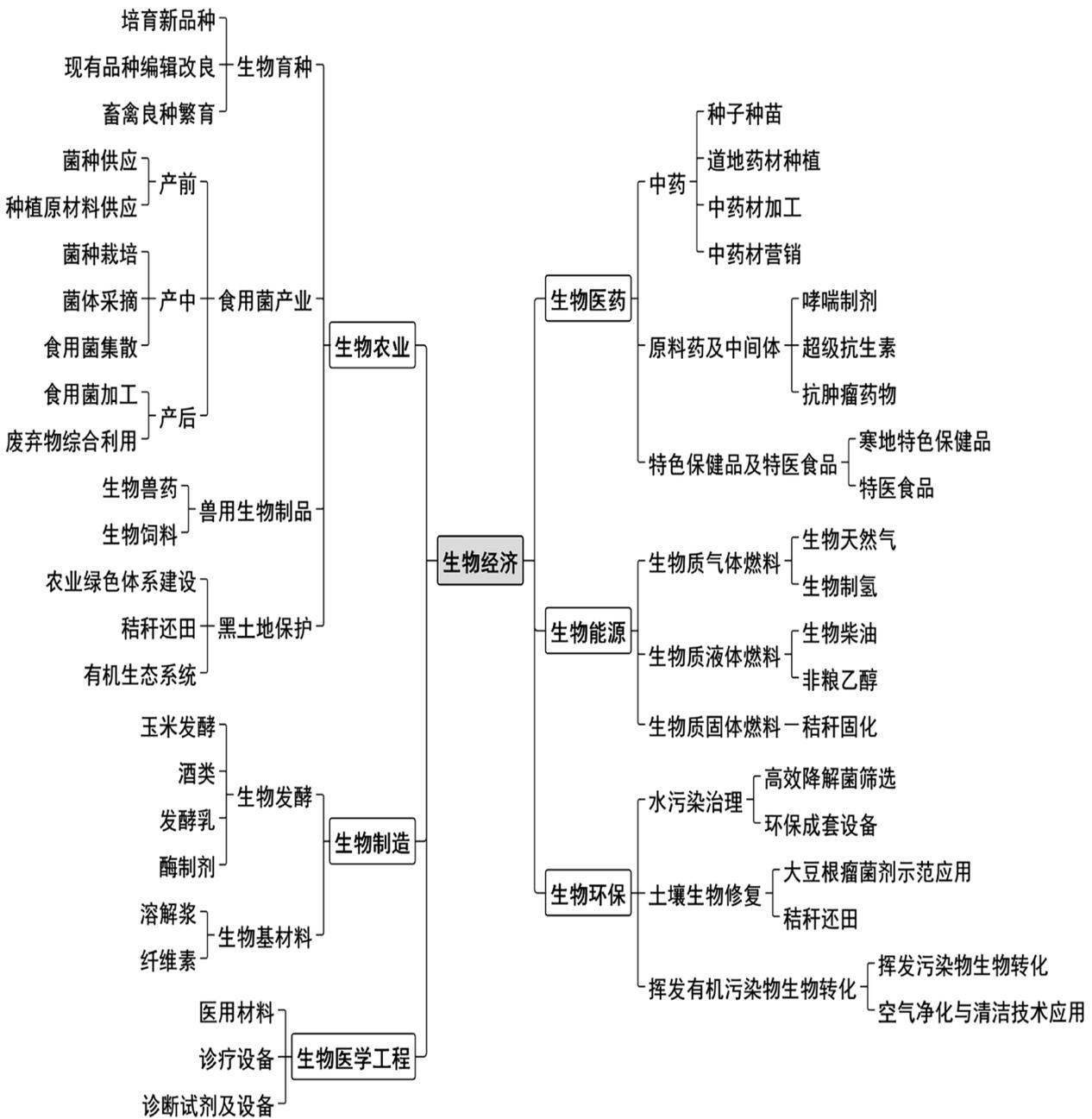
全市数字经济核心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 以上，2026 年进入更快车道。加快数字经济科技创新攻坚。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聚焦特色农业、智能制造、数字牡丹江等重大应用场景，开展应用技术攻关，推进穆棱市高新科技孵化基地等数字经济孵化载体建设，构建数字科技创新创业孵化体系，推动数字经济向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大力发展数字产品制造。发展壮大智能装备、集成电路等有基础、有市场产业，引进培育传感器、计算机和信息通信、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等有前景、有潜力产业，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 6 大数字产品制造产业链条。加快培育以北方一半导体为核心的半导体产业园，推动硅基晶圆和电子元器件扩产，提升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配套能力。加快培育生成新的数字产品制造业，推动数字产品制造业逐步发展壮大。培育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推动数字化、信息化赋能为目标，大力发展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等软件业和数字创意、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服务业。支持国投大数据公司、盛世雪城、牡丹江十方科技等重点企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深化大数据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推进北方 5G 物联网研发智能应用平台云计算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加速形成以数据服务为核心、以行业应用为导向、以信息技术服务为特色的大数据产业链。推动优势产业数字赋能。聚焦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林木林纸等传统优势产业，全方位、全链条纵深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厚植数字化赋能产业发展新优势。推进万鼎乳业、益优康等数字车间建设，培育打造一批引领示范的数字化样板企业。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发挥“恒舫云”示范效应，带动中小企业“上云用云”，引导企业应用数字化手段提高管理水平。加快“数字技术+农业生产”“互联网+农业服务”“电子商务+农业营销”等智慧农业发展，推进“互联网+农业高标准”示范基地、北大荒智慧数字农业、京东智联云智能农场等智慧农业项目建设，提高农机装备数字化改造水平，推动农业生产向专业化、数字化、智能化、规模化、企业化方向发展。推进工业共享经济业态创新，加快发展智慧物流，推广智能物流装备和车载智能终端应用，引导物流业发展网络货运、共享云仓、城市末端共同配送、无接触配送等新模式。培育数字消费新业态，构建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提升场景消费体验，建设国家级电子商务基地和直播电商基地，打造平台经济集聚区。〔牵头部门：市工信局，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统计局、市营商局、市经合局、市委网信办、市国投公司、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打造生物经济发展新动能。立足我市富集的生物资源和雄厚的产业基础，实施“1142”发展计划，集中优势力量发展生物经济，促进生物产业重点领域取得新突破，推动经济跨跃式发展。打造科技创新驱动新引擎。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充分发挥域内外科研院所、现有“头雁”团队工作站和牡医学院、牡师院等省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技术力量，着力解决水稻、大豆、食用菌等新品种基础研究领域的关键问题，支持友搏药业、仁合堂、灵泰、黑宝等骨干企业，开展新产品研发，实现“从无到有”的新突破。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我市特色优势产业需求，支持域内外高校、院所与我市龙头企业联合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创建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创业平台，提升创新载体能力。引导创新型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积极引进国内生物经济领域行业领军企业，培育创新型单项冠军。力争到2025年，全市“专精特新”企业达到40家以上，2026年达到45家以上。全力打造“百亿级”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通过实施中医药产业链构建计划、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补强计划、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培育计划，加快优质道地药材种源种苗基地建设，打造道地中药材特优区。做大做强中药材加工和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业规模，打造城区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发挥口岸优势，延伸精深加工产业链，提升产品加工转化能力，打造俄中药材和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形成集群带动、协同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实施生物产业提升行动。加快提升园区软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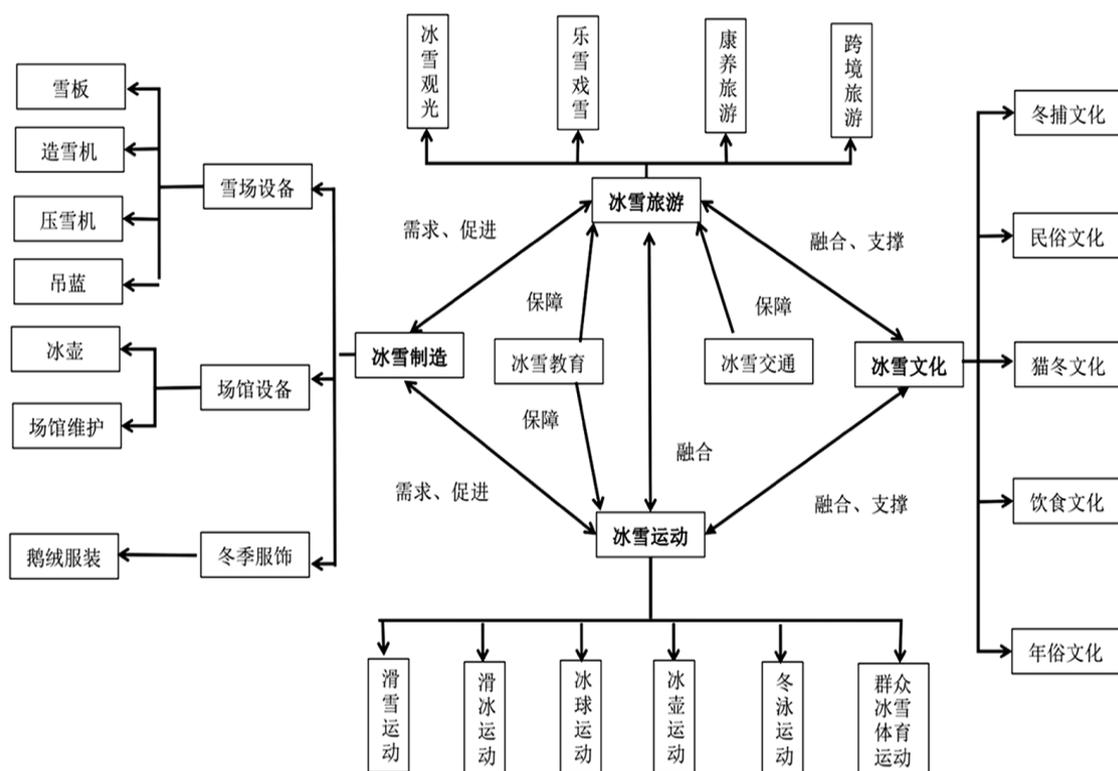
市政府文件

件水平，完善配套设施功能，提升园区承载能力，积极引进头部企业和科研团队，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支持友搏药业、黑宝药业、仁合堂药业、恒远药业、灵泰药业等生物医药骨干企业规模提升，做强存量。推动国药集团、吉林北药集团等项目尽快签约落地，推动牡丹江生物产业园、牡丹江中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做优增量。到 2025 年，生物经济总产值达到 300 亿元以上，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0% 以上，2026 年迈上更高台阶。〔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经合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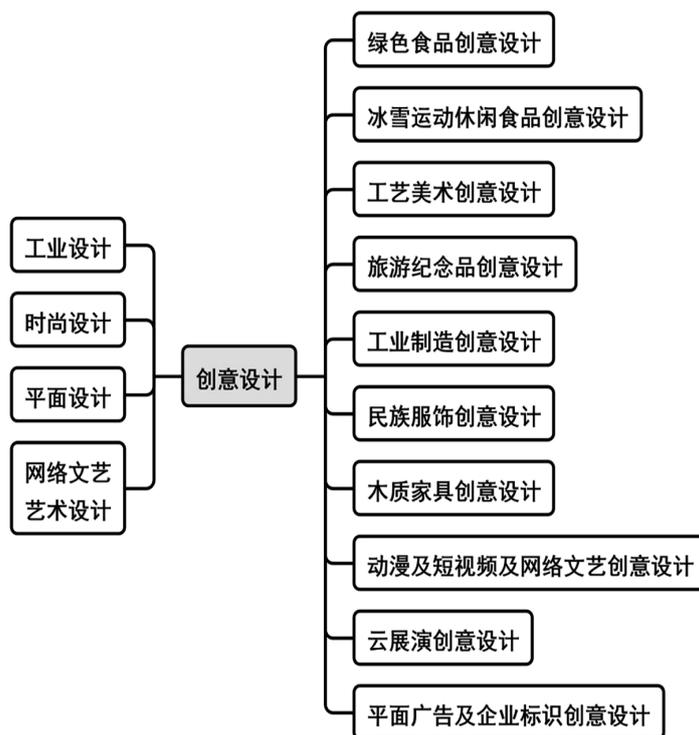


3. 巩固冰雪经济东部集散中心地位。抢抓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和后冬奥时期冰雪

经济快速高质量发展历史机遇，整合优势冰雪资源，发展壮大冰雪经济规模和质量，重点推动冰雪体育运动产业链条、冰雪文化产业链条、冰雪商贸产业链条发展，全力打造“一城三区四板块”冰雪产业发展新格局。做精冰雪旅游+产业。依托中国雪乡、镜泊蓝冰、林海雪原、洞庭景区等冰雪资源，做大做强特色冰雪产业，重点打造冰雪户外运动、冰雪旗舰景点、冰雪节庆三大冰雪旅游产品体系，共建“哈亚雪牡镜”冰雪旅游品牌线路，培育个性化精品冰雪旅游线路，开发新型高端冰雪体验项目和产品，做优做强旅游餐饮业、旅游住宿业、旅游交通业、旅游购物业、演艺娱乐业等冰雪旅游消费服务体系，聚力打造国际冰雪旅游度假胜地。积极发展冰雪体育产业。加大冰雪场馆建设力度，积极承办高水平冰雪体育赛事和体育交流活动，积极培育冰雪竞赛表演产业，促进办赛主体多元化，推动镜泊湖争创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将牡丹江建设成为中国冰雪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中国冰雪赛事基地。发挥东宁和绥芬河口岸优势，扩大与俄罗斯远东地区的冰雪体育交流，提高牡丹江市冰雪体育竞赛产业的影响力和吸引力，打造牡丹江冰雪运动名城。培育壮大冰雪文化产业。充分挖掘牡丹江冰雪文化内涵，开发具有地域特点和民俗特色的冰雪文化产品，做优江心岛“牡丹江雪堡”冰雪景观群落，以威虎山雪村为牡丹江冬季旅游新引爆点，开发原汁原味东北民俗类冰雪文化产品，积极发展乡村冰雪摄影基地、冰雪影视基地、民居客栈等产品，叫响“中国雪城”品牌。在持续做好镜泊湖冬捕节、中国雪乡旅游节的基础上，做大做强林口雾凇节、冰葡萄采摘节、林口沙棘采摘节等新兴冰雪旅游节庆活动，将“冷资源”变成“热经济”。做大冰雪装备制造。充分发挥县域经济活力，支持绥芬河市、林口县、穆棱市、宁安市、海林市等县（市）发展各具特色的冰雪装备制造项目，推动冰壶、滑板、鹅绒服装等产品加工生产，积极引入高端冰雪装备生产企业和销售门店，应用先进技术、研发新产品，着力打造造雪机、压雪机等雪场设施装备，滑雪板、滑雪服、冰球杆等冰雪运动器材，冰壶、冰球等冰雪竞技装备产业链，提升冰装备制造水平。重点推进穆棱市劲道冰雪装备项目、镜泊湖劲道冰雪装备冰上体验中心和黑龙江（绥芬河）对俄冰雪装备展销（出口）中心建设。到2025年，建设1-2个国家级、省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培育2-3个具有一定竞争力和市场号召力的冰雪企业和知名品牌IP，冰雪经济总产值年均增长10%以上，冰雪经济规模居全省前列，2026年实现更快发展。〔牵头部门：市文旅局，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经合局、市文联、市外事办、省镜管委，各县（市）区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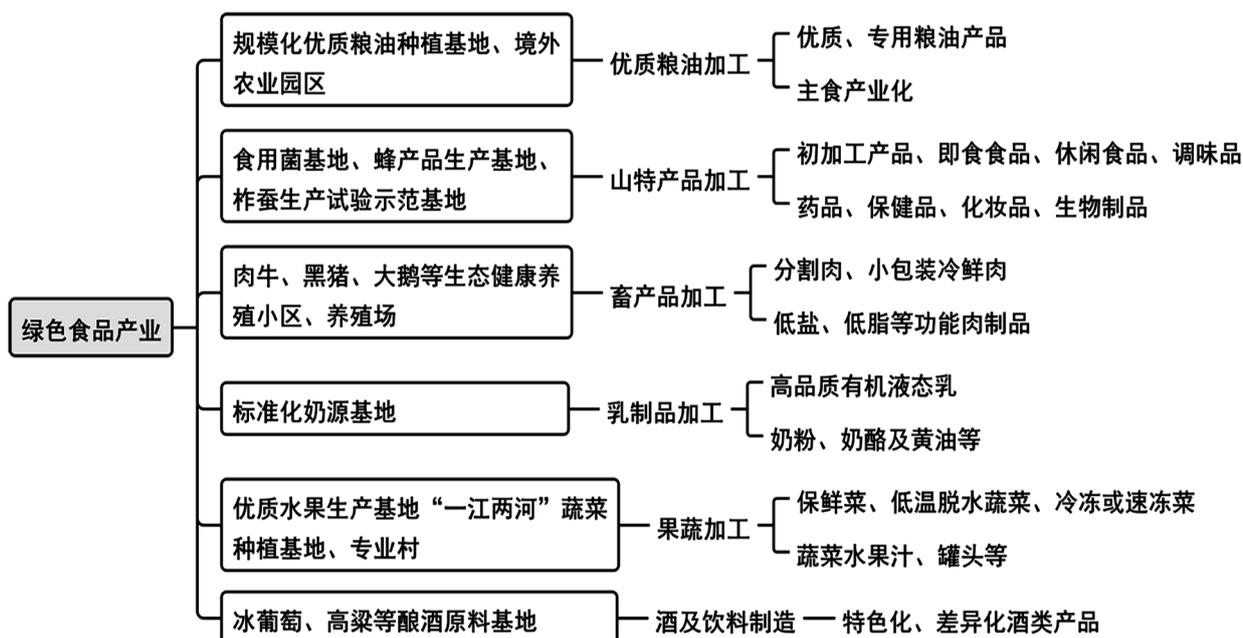
4. 推动创意设计集聚新发展。以华创创意产业园区为依托，培育和引进一批创意设计产业市场主体，促进创意设计与传统产业、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完善扶持政策和激励机制，逐步建成全省东南部创意设计区域中心。到 2025 年，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业务的产业类企业或机构达到 100 家，培育省级创意设计重点企业 10 家。2026 年实现更优发展。打造创意设计产业集群区。提升网络文学内容创意策划能力，打造国内领先的网络文学创作基地，开发本土音频产品推送平台，打造语音制播产业基地，挖掘影视动漫创作制作潜力，打造东北独具特色的影视取景和创作基地。加大与字节跳动、喜马拉雅、快手等网络平台合作力度，做大“网红经济”。推动创意设计赋能产业发展。促进创意设计与旅游、非遗资源、制造业、农业、商服、新兴经济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创意设计赋能效应，推动创意设计在精品旅游路线设计、非遗资源开发、工业品设计、农产品营销策划、商业街区培育等方面发展，建设多领域、全方位的新型设计体系。构建创意设计产业生态。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出台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配套政策，培育壮大创意设计产业市场主体，创办各类创意设计研发机构、产业孵化企业，营造有利于创新型人才成长的制度环境和人才环境，全力推动创意设计产业发展。〔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合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做优做强“四大”支柱产业，筑牢产业发展主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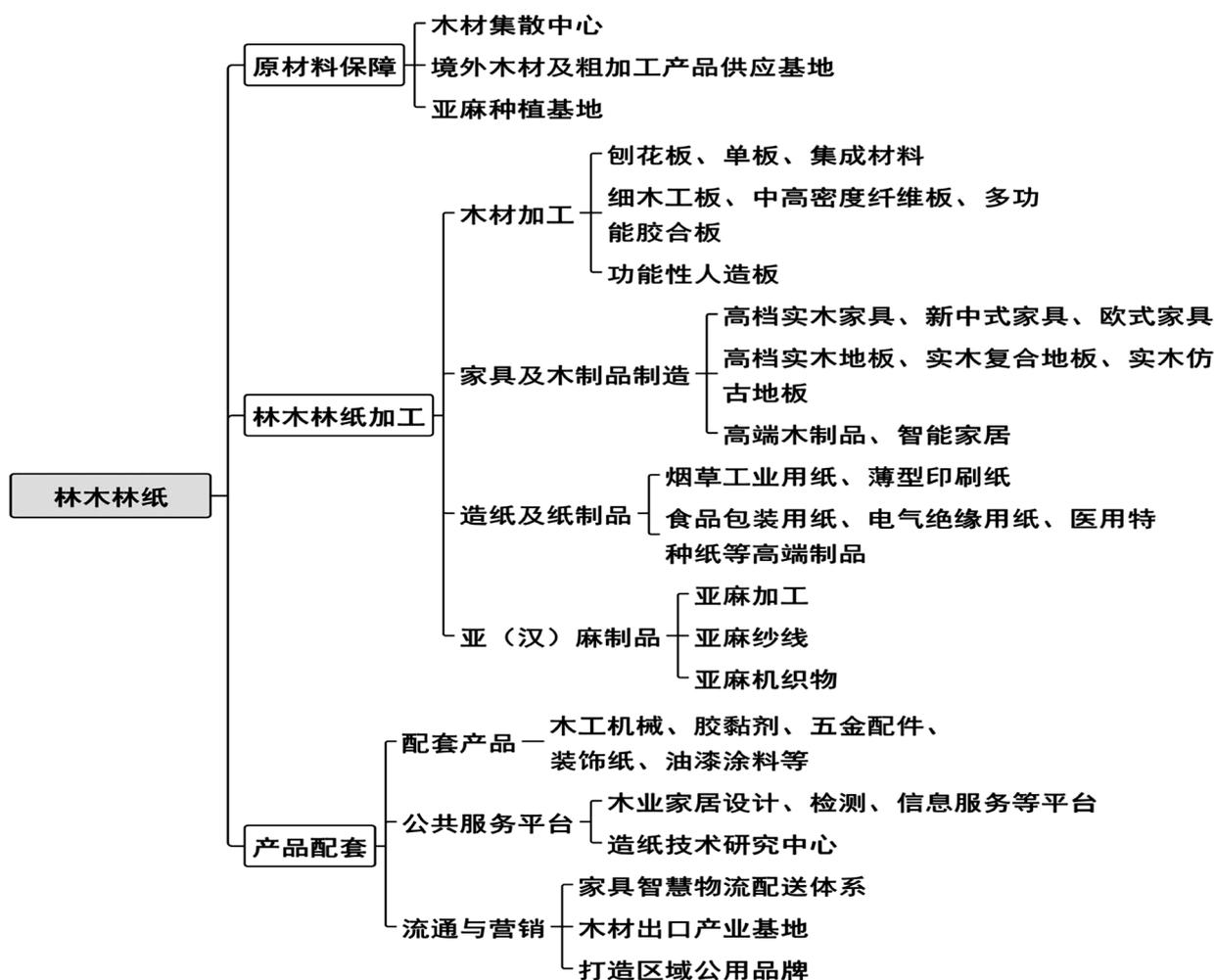
1. 打造现代绿色食品产业集群。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着力提高加工专用原料生产能力和精深加工水平，突出打造“菌肉乳、果酒菜”六条产业链，提升绿色食品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到2025年，全市食品加工产业产值达到54亿元，2026年巩固壮大产业优势。打造优质粮油加工基地。以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发展方向，加强高品质原粮基地建设，推动综合性油品生产基地等项目尽快落地开工，提高水稻、大豆等粮油加工规模化水平，重点打造宁安市、海林市、东宁市等地优势水稻产业带和穆棱市、林口县大豆生产基地、绥芬河市互贸商品油料加工基地。积极引进央企、国企及产业龙头企业，建设大型粮食仓储物流基地和俄粮进口集散中心，推动“产购储加销”全产业链发展。打造山特产品基地。推进东宁市、海林市、穆棱市等为重点的食用菌基地群建设，支持宁安市、海林市、穆棱市、东宁市等建设蜂产品生产基地。推广应用新型杀菌、节能干燥、清洁生产等技术，提升储藏、保鲜、清选分级等装备水平，支持企业创建原料加工基地、栽培示范基地、保鲜加工基地和产品物流中心，支持10万群数字蜂业基地建设。打造畜禽产品加工原料基地。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支持宁安鑫鹏、笨笨乐等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完善冷藏加工设施、冷链运输设备，扩大冷鲜肉生产规模，打造知名品牌，建设原料基地。打造乳制品百亿级产业集群。加强标准化奶源基地建设，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在俄远东地区建设高寒有机生态牧场集群，打造中俄跨境农牧业产业百亿集群。打造果蔬供给基地。以宁安市、海林市、穆棱市、林口县等为重点，推广应用生

物发酵、高效提取、分离和制备等先进技术，引导果蔬加工企业发展低温脱水蔬菜、冷冻或速冻菜、保鲜菜、预制菜等深加工产品，加强干鲜水果精深加工，推进果蔬基地群建设。打造酒及饮料制造基地。支持百威英博、辛巴赫精酿啤酒、禄源酒业等重点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开发多元化新产品，依托黑加仑、红树莓、人参等资源开发健康饮品，推动酒及饮料制造产业集聚发展。〔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经合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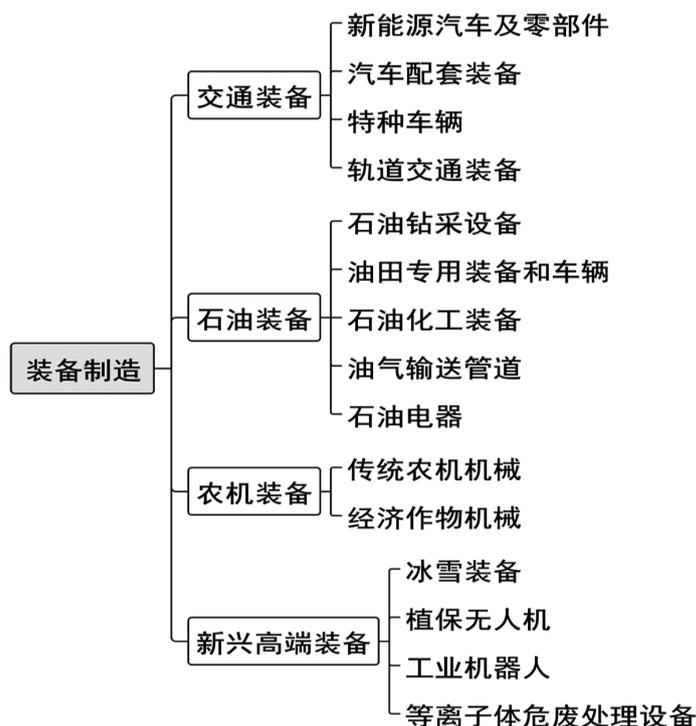
2. 共建现代林木林纸产业链。依托俄罗斯木材原料进口优势，坚持高端化、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发展方向，积极承接山东、浙江等地木材加工产业转移，大力发展新型建材、实木和复合板材加工、木制家具等林木产业，引导造纸企业技改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打造国内重要的林木林纸产业基地。到 2025 年，力争全市林木林纸产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2026 年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培育木材加工全产业链发展。充分利用边境贸易政策，扩大原材料进口，巩固提高各种板材生产规模，推进穆棱国际林木加工产业转型升级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中国北方重要的人造板材生产基地。鼓励企业开发高档实木家具、新中式家具、软体家具、欧式家具等产品，积极引进实木家具配件、组装件、环保胶（漆）等配套企业，推动家具全产业链发展。推进木质地板产业高端化升级，积极开发高档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实木仿古地板等中高端产品。重点推进绥芬河国林木业城产业园、穆棱国际林木加工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阳明经济开发区木切皮产业园、恒海木业整体实木橱柜加工等项目建设。打造高端机制纸生产基地。鼓励恒丰纸业、永昌纸业等龙头企业加强技术改造，优化纸制品生产结构，稳定发展烟草工业用纸、薄型印刷纸，加强食品包装用纸、医用特种纸等产品研发创新，提高中高端纸制品比重，推

进林纸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建设麻产业新高地。发挥气候和生态优势，扩大汉麻、亚麻种植品种和面积，提升亚麻原材料供给能力。培育壮大龙穆亚麻、红豆杉亚麻、德国新凌亚麻、金泰恒亚麻、鑫锐亚麻、天恒亚麻等龙头企业，大力拓展高附加值亚麻新的应用领域，推动亚麻产业集聚亚麻种植、原料加工、纺纱、织布、印染、制品加工等全产业链集群式发展，推进亚麻产业园建设，打造“中国新兴亚麻城”。〔牵头部门：市工信局，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合局、绥芬河海关、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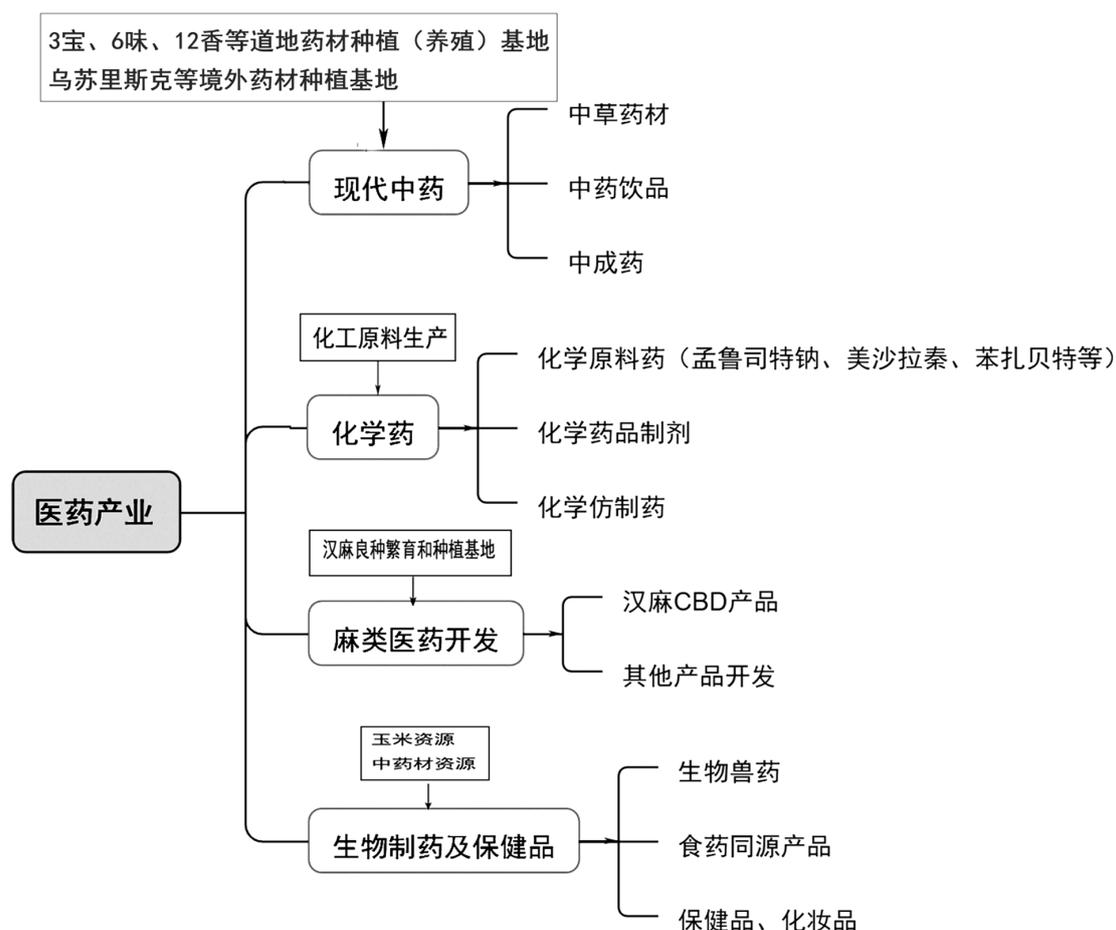


3. 拓展升级装备制造业。实施装备制造产业振兴专项行动，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推进高端石油装备、智能农机、汽车零部件等优势产业发展，提升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系列和结构体系，提高配套能力和协同化水平，强化关键基础零部件开发，培育装备制造新增长点。到2025年，全市装备制造业产值达到50亿元，2026年产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打造专用车辆生产基地。依托黑龙江北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和森田特种车辆改装有限公司，继续发展现有的消防车、随车起重机运输车、清障车、除雪车、电源车、工程抢险车等专用车辆，扩充发展环卫车、驱雾车、混凝土搅拌车、冷藏车、特殊用途罐车、军用防暴车等专用汽车新产品。支持和引导本地传统汽车

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向新能源领域发展，推动威驰腾新能源商用车产业合作项目尽快签约落地，培育打造专用车研发、设计改装生产基地。推进新型关键零部件创新发展。积极做大汽车空调压缩机、轮胎、摩擦片、轴承等现有产品，开发离合器、变速箱、汽车轮毂、制动部件、汽车电子等通用和专用汽车（摩托车、农用车）零部件新产品，积极开发雪地胎、赛车胎、航空轮胎等高附加值系列产品，丰富配套产品种类，加快由零件向部件总成延伸，壮大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规模，重点推进绥芬河玛速玛中俄汽车配件基地建设。不断深化与哈电集团、一重集团等央企配套合作，重点发展电站特种阀门、高压电瓷等电力配套产品。以中车铸业为依托，积极发展轨道交通装备，提高铁路货车枕架、摇枕等零部件生产能力，开发具有高速、载重性能的货车配套、运维产品及关键零部件。打造石油装备新优势。以发展石油装备整机、核心部件为方向，围绕节能和数字化油田建设需求，重点发展钻井工具、采油采气装备、油气集输装备、仪器仪表、井控工具等石油钻采新产品。持续扩大“国家基地”品牌在国内外石油装备市场的影响力、竞争力和占有率，打造国家级高端石油装备基地。培育壮大农机装备产业。鼓励农机装备制造企业加大经济作物机械研发力度，发展高端化、信息化、自动化的新型农机装备，开发面向山区丘陵地貌、中小地块的高适应性农业机械。支持中小型农机装备制造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围绕农业生产全流程和产业链节点，提高主机配套能力。做强高端装备制造。加快发电装备、应急装备、智能粮食加工装备等新兴高端装备产业创新发展，推动宁安市粮油淀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做大做强。〔牵头部门：市工信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合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4. 建设东北地区特色医药基地。发挥本地动植物中药资源和中药材进口优势，加强医药新品种生产，提高原研药、首仿药、中药、新型制剂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培育现代中药、化学药、生物制药及保健品、汉麻药用等现代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中医药特色小镇，推动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加工基地和中药材仓储交易中心建设。支持绥芬河市获批中药材进口口岸，将黑龙江自贸区绥芬河片区建设成为中药材落地加工产业集聚区和主阵地。到 2025 年，全市生物医药产业产值达到 50 亿元以上，2026 年实现扩量升级。做强中医药产业链。围绕 3 宝、6 味、12 香等道地药材品种，扩大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规模，建设集中药材种植、清洗、晾晒、仓储、物流于一体的初加工基地。推进绥芬河宁北药业中药进口加工、久仙草中草药加工、东宁中药材种植加工基地、海林中医药产业园、阳明区道地药材种植基地等项目建设。规划建设市级中药材交易中心，推动中药材流通体系建设。围绕人参、刺五加、五味子、白鲜皮、鹿茸等效益好、市场需求大的中药材，加大中药产品创新研发力度，开发疗效确切、安全性高的精深加工产品。积极研发具备中药活性成分的新型中药产品，加快现代中药产业优化升级，重点推进友搏药业一类新药 LFG 产业化。做优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业。扩大孟鲁司特钠、美沙拉秦、苯扎贝特等原料药和五维赖氨酸口服溶液等儿童名药产能，推进原料药向下游制剂延伸。利用化工产业基础，引进医药中间体加工企业，开发仿制药、通用名药，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原料供应基地。加快开展产品国际 GMP 认证，积极开拓化学药国际市场。推进恒远药业制剂研发，形成原料药到制剂产业链延伸。培育生物制药及保健品产业。围绕药食同源类中药材，积极开发含有特定功能成分的药食同源产品，丰富以中药为基源的系列衍生产品。积极发展含有特定功能成分的高附加值保健品，加强熊、鹿、沙棘、灵芝、黄芪等系列产品开发，积极研发高档化妆品和富硒药妆等新产品，加快推进灵泰药业富硒保健品基地、东安区皖冰中医药饮片加工等项目建设。培育麻类医药新动能。鼓励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和企业建设汉麻原料基地，培育推广药用汉麻优质品种。加强基础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探索汉麻在医药领域应用，开发汉麻医用、生物制药、保健品、化妆品等精深加工产品。加强亚麻籽综合利用，开发亚麻籽的保健和药用功效。加快推进恒元汉麻项目建设。〔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林草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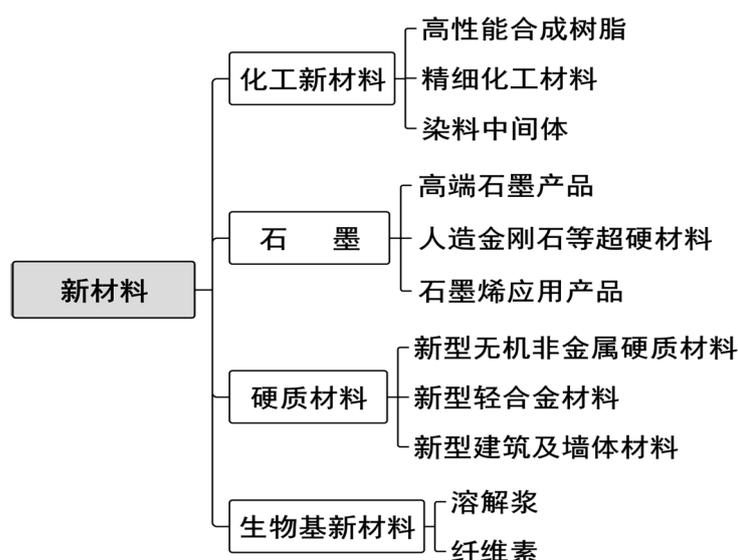


(三) 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培育产业发展新动力

瞄准国际国内产业技术前沿，重点突破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品牌培育、市场开拓等瓶颈制约，培育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强化优先发展性、引领带动性，塑造全市产业竞争新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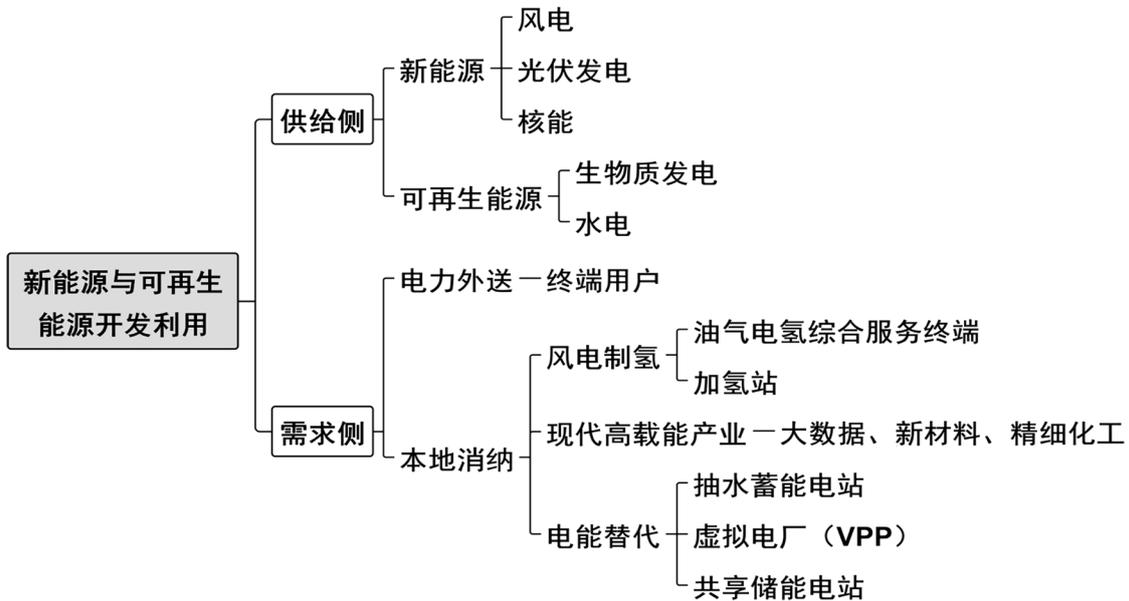
1. 推进新材料产业创新跨越发展。依托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石墨、硬质材料、化工新材料、合金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推进新材料产业由大到强、由低端向高端转型。到2025年，力争全市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50亿元，2026年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提高进口液化石油气（LPG）储运和加工能力，积极推动油页岩资源开发利用，强化先进高分子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原料保障，推进油页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巩固传统化工，推动基础化工产品向化工新材料领域拓展，重点发展化工原料、化学肥料、化工中间体、染料中间体、精细化工，积极开发新型塑料、包装薄膜、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纤维、光引发剂等高附加值产品，打造特色化工新材料基地。重点推进海迪科技有限公司BMAP（4-溴-N-甲基-1,9-蒽吡啶酮）和永固紫、二苯甲酮类光引发剂、功夫酸中间体贲亭酸酯等项目建设。拓展石墨精深加工产业。支持林口奥丰石墨、穆棱宏旭石墨等重点企业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深化与国内重点石墨研发单位合作，引进吸收先进科研成果，积极开发密封材料、负极材料、散热材料等高端制品，加快推

进牡丹江桦林工业园区奥丰高性能碳基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进度，推动石墨新兴产业基地建设。做强硬质材料产业。支持北方合金、工具公司等重点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转型，聚焦有色金属、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轻合金材料、新型建筑及墙体材料等领域，做精做优铝基碳化硼复合材料、纳米级超细微粉等优势产品，积极拓展民用产品市场。提升玄武岩复合材料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推动玄武岩加工向产业化、复合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做大生物基材料产业。加快引进通用集团等战略投资者，全力推进绿纤原料基地、纤维素系列产品等重大项目实施，推动市开发区溶解浆、莱赛尔纤维等生物基新材料规模化生产。围绕生物材料应用，打造日用、农膜、包装、纺织等可降解材料产业链。支持霖润药辅做大做强，构建美妆、医药、食品等亲和性优异生物基材料产业链，打造天然纤维素生产基地，推动形成集聚效应。〔牵头部门：市工信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合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统筹布局能源供给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产业。发挥我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资源种类较为齐全的优势，有序推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开发和消纳利用，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到 2025 年，力争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全市电力总装机容量 65% 以上，2026 年能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打好俄气引入攻坚战。充分利用中俄加强能源合作，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有利契机，推动“中俄远东天然气管道（虎林-长春）项目七台河-牡丹江支线建设，加快改善我市能源结构。全力抓好“煤头电尾”。充分释放煤炭优质产能，推动 13 处已完成核准批复的升级改造煤矿项目，在核准批复 2 年有效期内全部开工建设，力争在 2025 年末升级改造煤矿全部竣工投产，全市煤炭产能达到 711 万吨。加快推进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 100 兆瓦背压机组、穆棱市亿阳热电 12 兆瓦背压机组等高效能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大力发

展新能源。探索推进老旧风电项目技改升级，提高风能利用效率。稳步发展光伏发电，利用采煤沉陷区等建设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利用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屋顶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谋划推进宁安市风力发电项目。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充分利用富余农作物秸秆、林下剩余物、废弃菌袋、生活垃圾等发展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鼓励开展生物质气化发电、沼气发电。推进现有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积极发展生物质能供热。推进牡丹江流域梯级水电开发，谋划推进林口建堂、海林海浪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协调推进水电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大新能源综合应用力度。进一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积极引导公交、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个人消费者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及城市公共区域充电桩。〔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煤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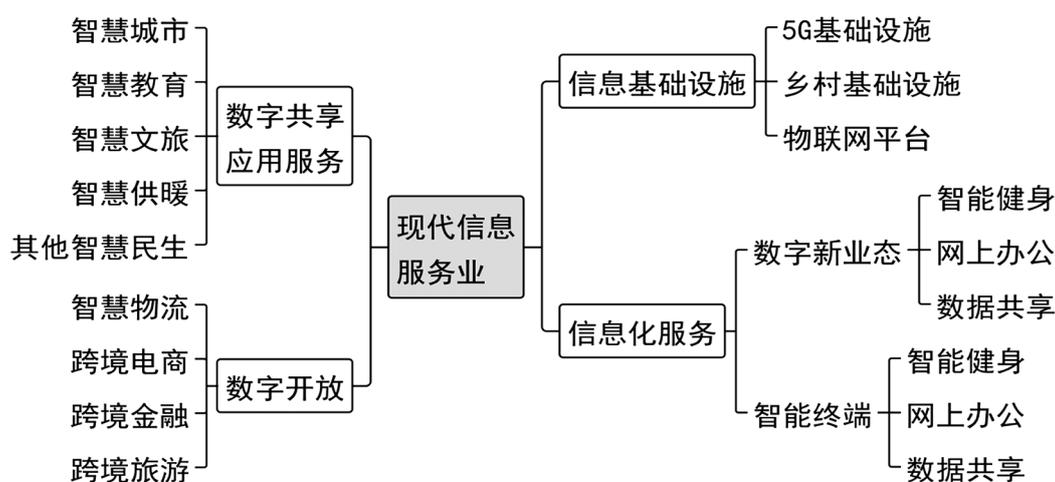


（四）着力提升服务业，激发产业发展新活力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加强服务质量、标准、品牌建设，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强化现代服务业融通作用，培育产业新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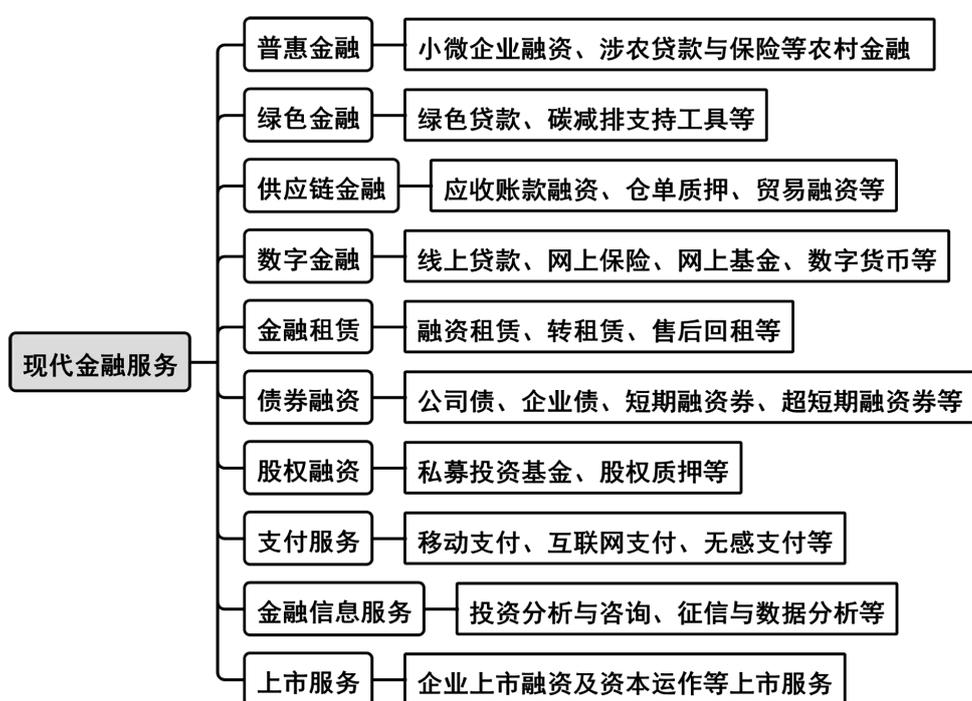
1. 推动现代信息服务业加速发展。推动现代信息服务业加速发展。聚焦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住有所居、老有所养、文体服务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推进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共享数字生活。提升基础网络保障能力。推进以主城区为重点的5G网络基站共建共享，推动骨干网和城域网扩容升级，建设百兆固网接入网络、推动千兆固网落地，实现重点城市区域、城镇家庭分别达到500兆和100兆以上速率接入能力。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统筹建设物联网管理平台，加快推动物联网在工业制造、农业生产、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民生保障、应急管理等领域广泛应用。2025年5G基站累计建设5000个，5G网络覆盖逐渐由乡镇延伸到村

屯，2026年信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推动信息服务应用多元化。加快实体经济消费场所数字化升级，打造数字化消费新场景，培育智能健身、网上办公、知识分享等新消费业态，促进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超高清视频终端等智能产品普及应用。打造智慧共享数字应用。以新思维新办法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提升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协同效能。围绕智慧城市、智慧教育、智慧文旅、智慧供暖、智慧养老等智能生活服务新领域，提升智慧教育管理服务，开展远程医疗、咨询诊断、健康管理等服务，构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优化数字旅游生态，推进数字技术和信息通讯技术与旅游深度融合，培育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会服务新模式。建设数字开放先行区。围绕打造全省边境地区数字经济开放带，强力推进对外开放数字化发展。推进口岸设施、场站设施、装卸设备、物流仓储等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口岸设施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打造数字智慧口岸。建立全天候口岸监测体系，打通航空、铁路、公路等各类口岸通关节点，实现多种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促进口岸业务联动和协同作业。促进跨境电商、智慧物流、跨境金融、跨境旅游等数字经贸合作，探索数据跨境交易、数字资产融通等数字贸易新业态，建设数字产品进出口加工基地、跨境金融结算中心、智慧文化旅游服务高地和智慧边防示范区，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牵头部门：市工信局，责任部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营商局、市城管局、市经合局、市外事办、市通管办、移动牡分公司、联通牡分公司、电信牡分公司、铁塔牡分公司、国网牡丹江供电公司、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牡丹江银保监分局、绥芬河海关、东宁海关、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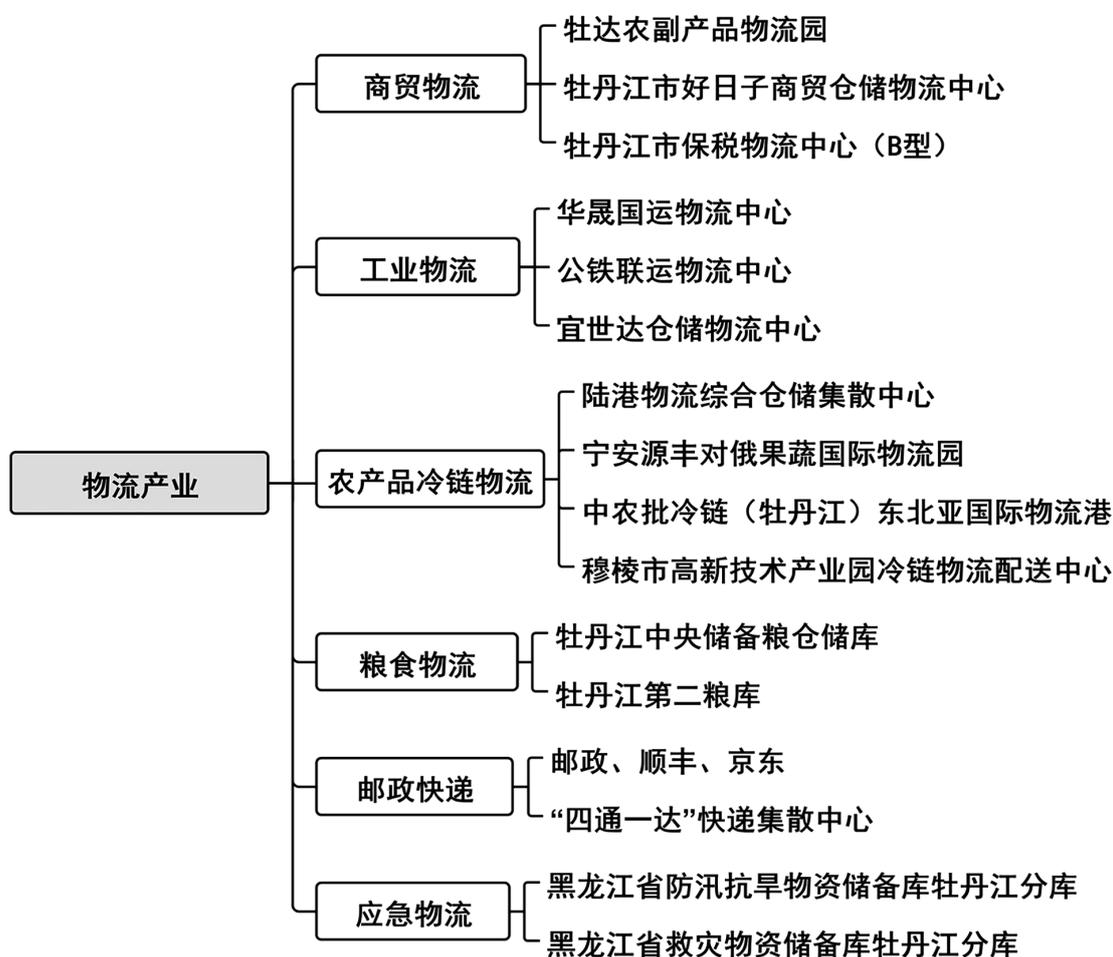
2. 培育金融服务业创新发展。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增强现代金融对实体经济和产业发展的服务能力。创新金融产品。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供给和创新力度，拓宽可抵（质）押物范围，积极发展线上贷款和信用贷款。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和知识

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推进技改贷款、并购贷款、供应链贷款、应收账款抵押、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创新。开展多层次政银企对接合作，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拓展提供中俄企业跨境结算、跨境融资等金融服务产品。强化企业贷款周转金服务。优化金融服务。用好用足各类金融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投放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发展线上贷款，推动线上融资对接。推动直接融资。落实“紫丁香计划”，引导企业申报纳入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开展梯度培育。加大上市政策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牡丹江银保监分局，责任部门：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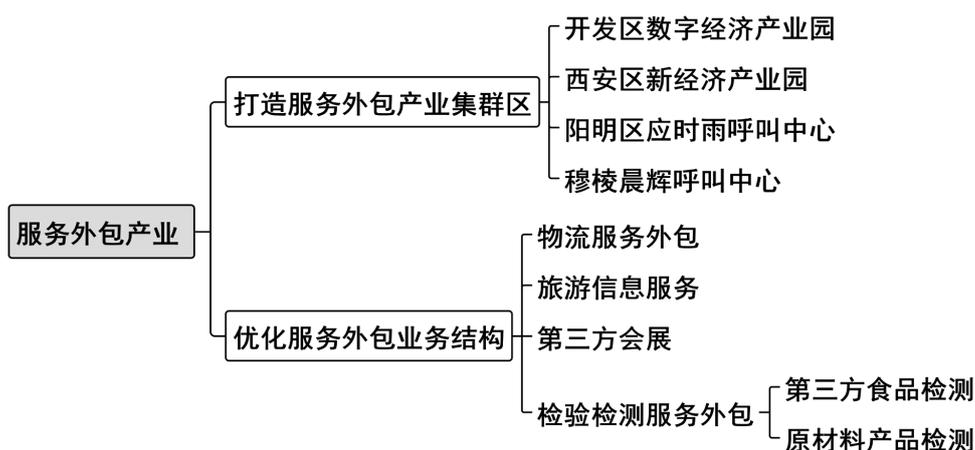
3.全面提升现代物流产业承载能力。以增强功能、提升层次为方向，积极培育现代物流业态，推进物流业智慧化转型，打造区域物流中心和物流集散地。2026年，“枢纽+通道+网络”物流运行体系基本成型。优化现代物流产业布局。依托绥东开发开放试验区、牡丹江内陆港务区、牡丹江空港经济区和绥芬河东宁跨境经济合作区，推进商贸服务型 and 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强化口岸物流服务功能，完善边境仓、海外仓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牡丹江陆港物流园综合仓储集散中心、华晟国运物流中心、绥芬河国际综合物流园、穆棱海铁联运物流园、宁安综合物流园、绥芬河自贸片区国际物流产业园等平台建设，形成功能配套和服务完善的国际物流基础设施系统，打造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提升陆海联运大通道功能。继续发挥“哈绥俄亚”跨境陆海联运国际大通道的区位优势，强化一体化通关、便捷化过境运输、保税等综合性物流服务，优化货物集散、存储、分拨、转运等功能。加快推进牡丹江综合

保税区申建工作，提高运输服务能力和便捷化水平，不断提高国际物流在全社会物流中的比重，着力打造东北亚重要国际商贸物流中心、东北亚及全国重要绿色农产品物流中心、区域分拨和配送中心。建设高效冷链物流体系。依托地利国际冷链物流园、绥芬河首站进口冷链商品物流集散港等物流平台，构建覆盖周边市场的冷链物流体系，推广冷链物流标准体系、服务规范和质量安全认证，争创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试点城市。大力发展“北粮南运”“俄粮回运”，打造集粮食贸易、仓储配送、电子商务、精深加工“四位一体”的全国散粮仓储物流基地。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牡丹江车务段、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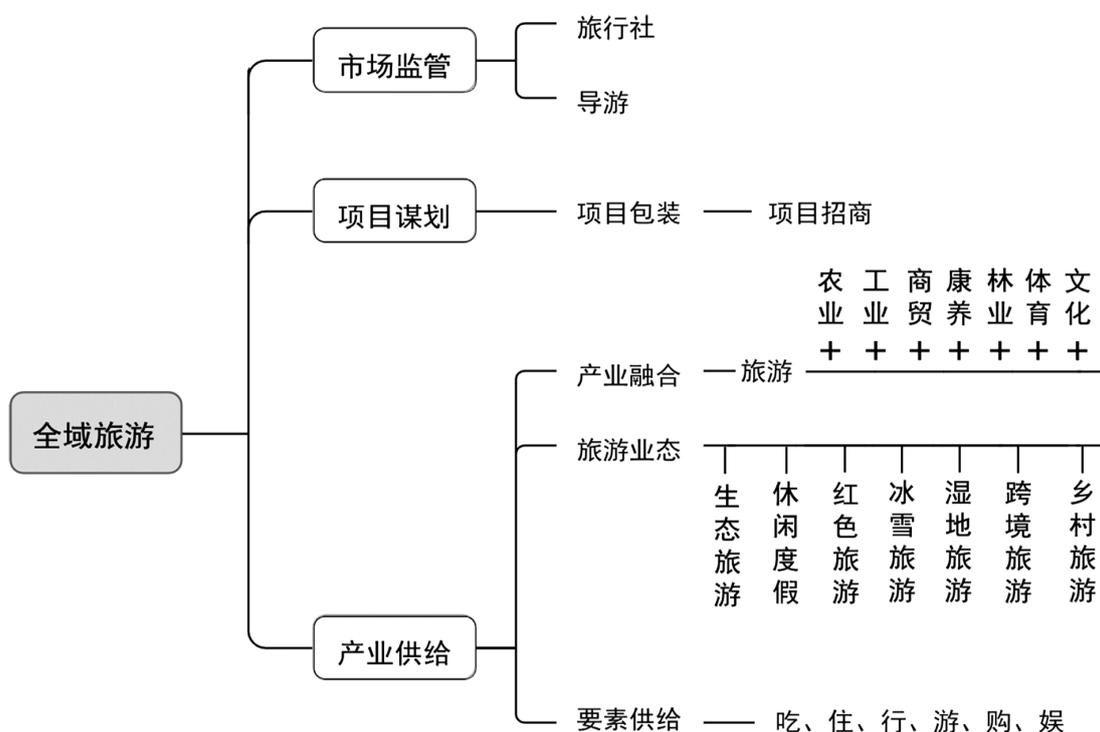
4. 推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壮大。加强全市服务外包产业统筹布局，积极承接发达省市服务外包产业转移，着力打造服务外包整体品牌，提高产业层次和竞争力，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扶壮做优服务外包产业，争创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2026年，初步建成服务外包呼叫服务区域中心。打造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推进牡丹江市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西安区新经济产业园、阳明区应时雨呼叫中心、穆棱晨辉呼叫中心等建设，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创新能力强、体制机制先行先试的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

优化服务外包业务结构。积极培育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品质、高效益服务外包业务，重点发展呼叫中心服务外包，积极拓展旅游信息服务、第三方会展等服务外包，发展第三方食品、原材料产品等检验检测服务外包。加强服务外包专题招商，继续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集成水平高的服务外包行业领军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型服务外包企业，鼓励服务外包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经合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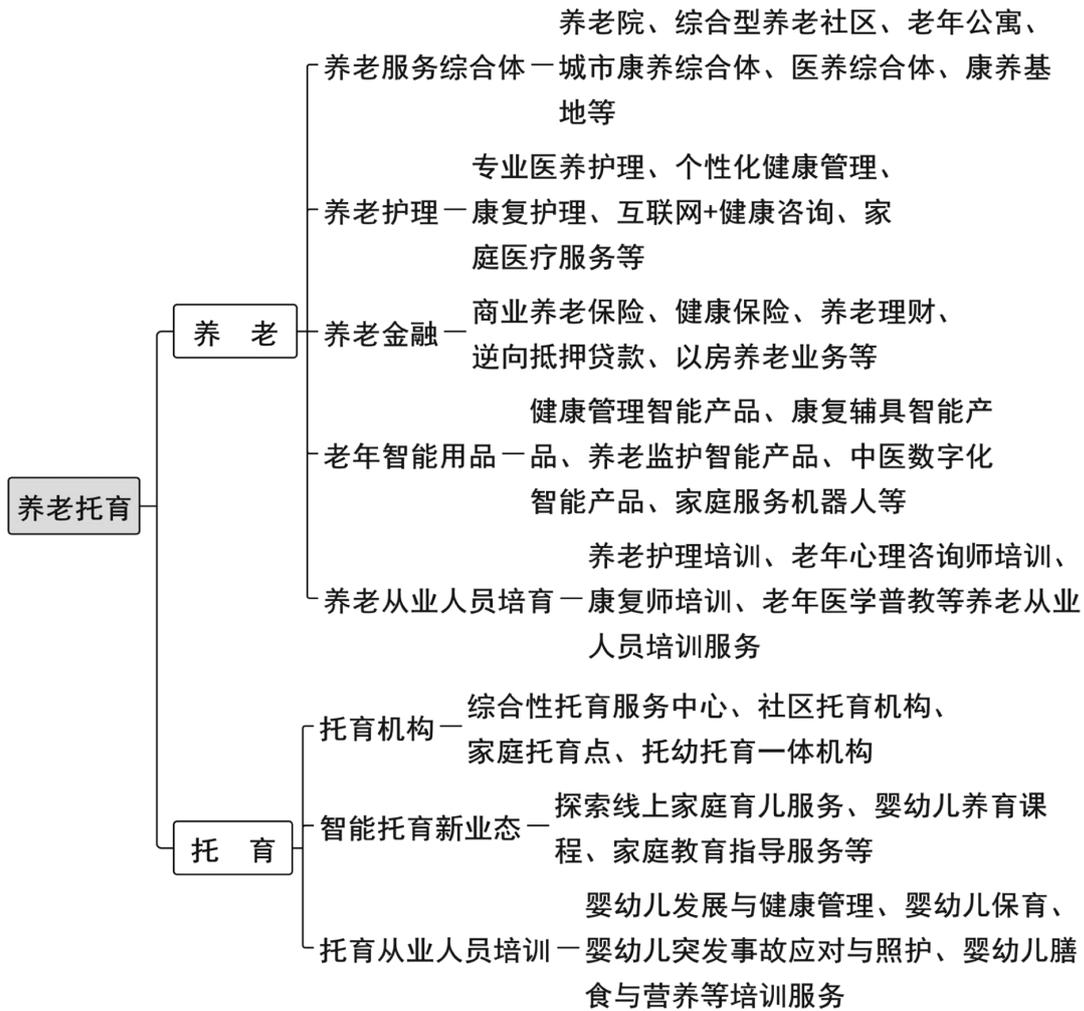
5. 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旅游资源总量丰富、类型多样的特色优势，进一步提升旅游产业发展质量与水平，持续释放旅发红利，推动牡丹江市全域旅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打造旅游产业强市。实施全域全季发展战略。围绕打造跨省际旅游特色区目标，深入挖掘“湖林雪边俗特红”特色旅游资源，健全特色旅游产品体系，夯实旅游产业基础，完善优质旅游服务，探索旅游消费导向经济新模式，加快构建全季旅游发展新格局，持续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创建，打造国内外知名的旅游目的地。打造旅游品牌特色名片。实施全域旅游基础保障行动，推进涉旅基础设施优先发展，打造主客共享的旅游环境，推进旅游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提升镜泊胜景、中国雪乡、林海雪原、百年口岸等旅游品牌，让听虎啸、穿林海、跨雪原成为牡丹江旅游特色名片，叫响龙江、享誉全国。推进“旅游+”发展，促进旅游业与文化、体育、商贸、林业、气象等深度融合，培育旅游新业态、新模式，聚焦“景城一体”落实城市更新行动，着力提升旅游城市形象，打造牡丹江“避暑天堂”康养旅游品牌，提升牡丹江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积极发展生态康养产业。加快旅游康养资源整合，提高旅居养老水平和接待能力，积极发展生态养老、温泉养生、健康旅游、森林康养、避暑度假、自然观光等产业，营造温馨居住环境，提供实时健康服务，打造“候鸟式”旅居养老基地，构建牡丹江康养旅游品牌。加大旅游产品开发力度。优先打造“牡丹江市城区”城市休闲服务区、“横道河子-雪乡”林海雪原度假区、“镜泊湖-渤海”考古公园镜泊胜

景度假区、“绥芬河-东宁”边境旅游区、“林口-海林莲花湖”生态康养度假区等重点旅游功能区，培育壮大山水旅游、冰雪旅游、文化旅游、红色旅游和康养旅游等业态，聚焦“夏季凉爽、冬季冰爽”开发一批“必游必到”高品质旅游节点和旅游打卡地，推动牡海城际乡村振兴示范带、东河农旅生态养殖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坚持省际联合、区域联动，加强与省内外著名重点景区合作，探索建立旅游区域合作联合体，加强资源共享、线路共建、形象共宣，实现跨区域旅游一体化发展。到2025年，全市旅游人数突破3200万人，旅游总收入达到230亿元，2026年旅游产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牵头部门：市文旅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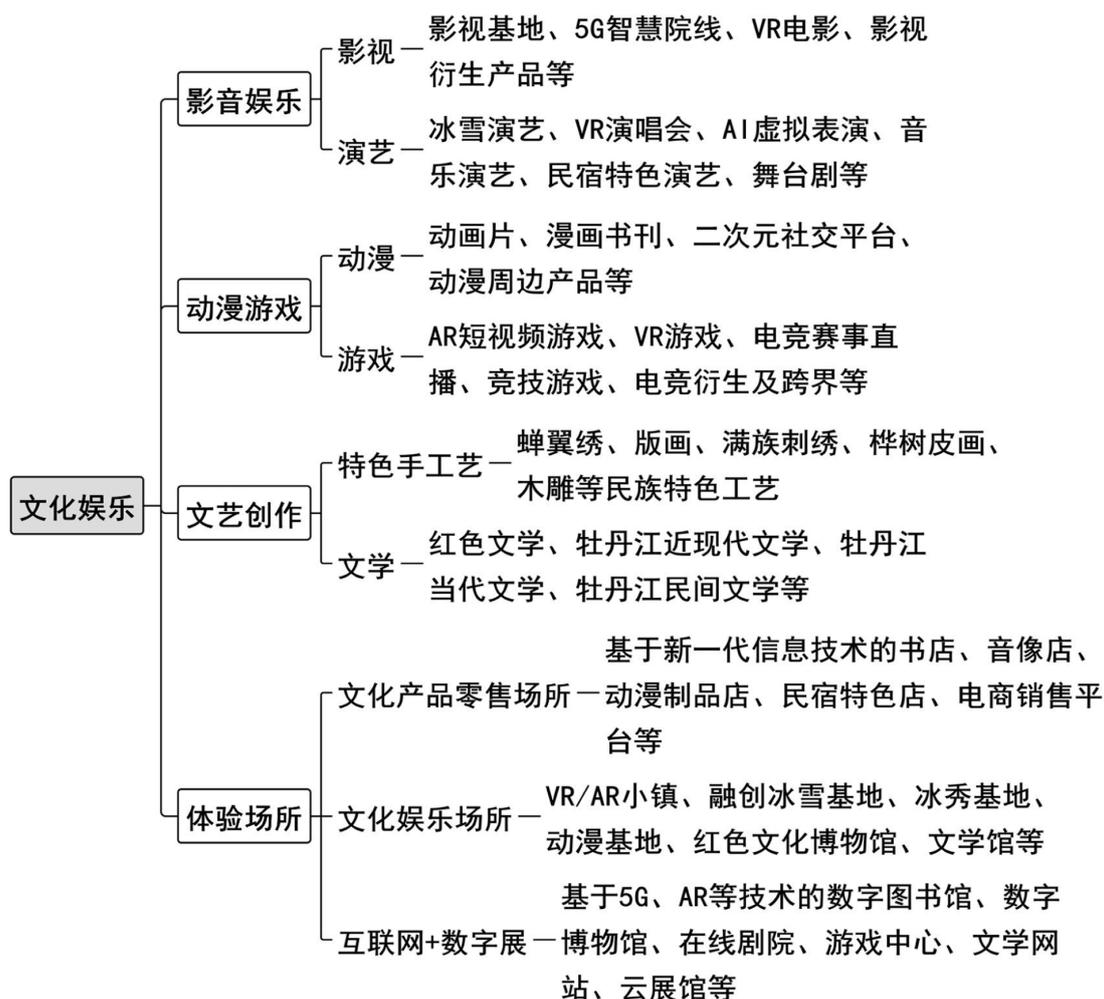
6. 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业健康发展。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和托育相关产业，探索发展“一老一小”产品和服务，推动养老托育事业、产业协同发展。多元化供给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延伸，整合利用存量资源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屯（社区）四级城乡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聚焦医养结合型、社区嵌入型等贴近群众需求、运营模式合理的服务机构建设，增加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行可持续的普惠性服务有效供给，满足普遍性服务需求。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公益创投等方式，培育打造一批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龙头企业、社会组织和养老服务品牌。支持公办养老机构采取公建民营模式，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2025年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明显提升，2026年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多样化提供托育服务。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探索

“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幼儿园办托”等服务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服务，构建政府主导的多元化托育服务体系。2025年建成一批分布式、标准化、多样化的托育服务机构，2026年进一步扩大托育服务供给。〔牵头部门：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办）、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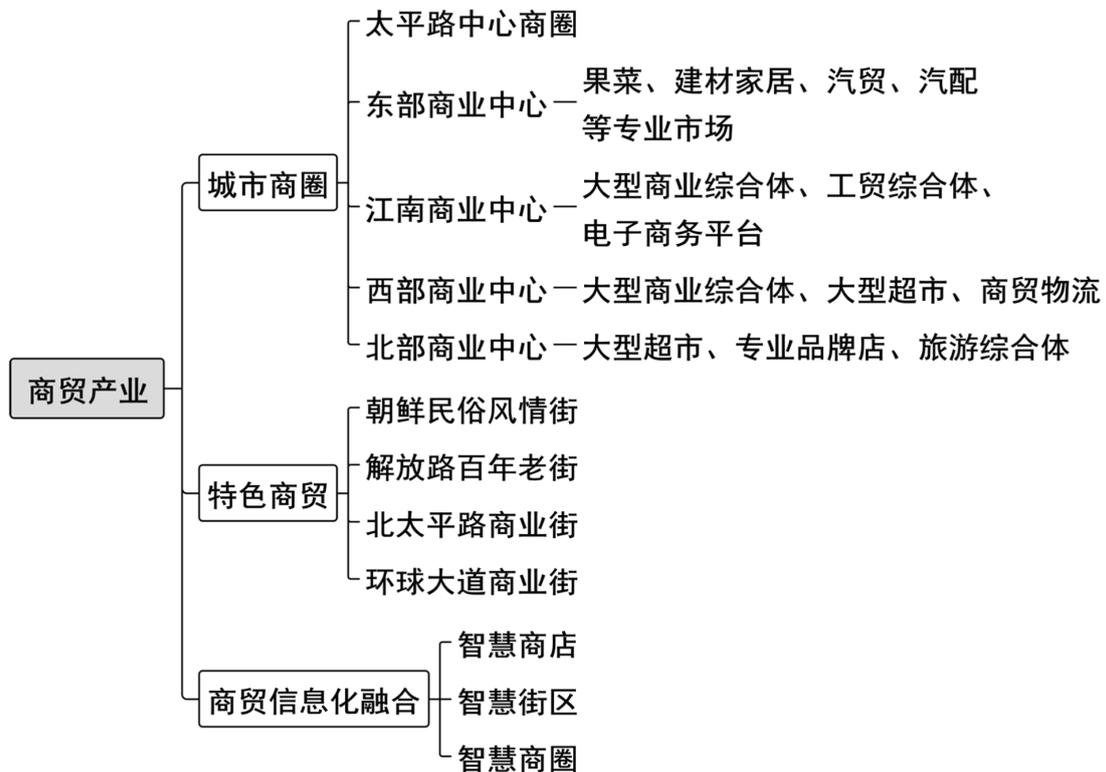
7. 打造文化娱乐产业新高地。依托历史文化、民俗民族文化、山林文化、异域风情、红色文化等资源，加速推动新兴技术与文化娱乐产业渗透、融合，不断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打造牡丹江文化品牌，提升文化影响力和创造力。推动红色文化体验区建设。牢牢把握传承红色基因的时代要求，整合全市红色文化资源，讲好中共六大、红色抗联、林海雪原剿匪、林口抗联秘密营地、八女投江等红色故事，推动红色文化与旅游、演艺、文创融合发展，谋划教育基地、影视基地、军事体验等红色文化体验基地，让东北抗联精神代代传承、历久弥新，活化成可听可看、可读可感的精神文化产品。推动中共六大历史资料馆、红花岭抗联小镇、孤榆树抗联密营地、七里地生态民俗村、马骏烈士纪念馆、张闻天工作室、八女投江烈士纪念馆、八女投江烈士殉难地纪念馆、杨子荣烈士纪

纪念馆等红色旅游景区提档升级，推进东宁要塞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传统文化体验基地建设。深度挖掘渤海国历史、镜泊湖红罗女、中东铁路、俄罗斯老街、老林区生活、中俄边境贸易、宁古塔、朝满民族等牡丹江传统文化底蕴，打造渤海国唐代历史文化、海林穆棱老林区伐木生活、横道河子中东铁路和俄罗斯文化等示范区，建设集娱乐、休闲、采摘、美食于一体的民俗风情体验基地。推动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公园和博物馆、横道河子中俄文化艺术街区、上官地民宿、小朱家民宿、中兴村民宿等传统文化体验项目提档升级，推进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博物馆和林海雪原风景区项目建设。推动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运用数字技术开发转化文化文物资源，做强牡丹江华创文化创意产业园，打造网络文学、有声书、视频直播等产业功能区和集聚区。探索建设渤海靺鞨绣、林口蚕翼绣、宁安满绣等文化产业数字化民俗馆。建设新型影视基地。以威虎山影视城为依托，以旅游观光为抓手，以推动文化传承为目的，以复原东北文化为辅助，打造影视制作、文艺演出、影视旅游、影视娱乐等互补发展的新型东北影视基地。2025年，文化产业发展活力和质量效益迈上新台阶，2026年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初步建立。
〔牵头部门：市文旅局，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府〕



8. 推动商贸业提档升级。依托商贸发展基础和对俄优势，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推动

商贸产业向信息化、立体化、多层面、全方位方向发展，重点建设集购物、休闲、旅游为一体的商贸综合体，打造东北亚经济圈核心和黑龙江省东南部商贸中心。到 2026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6%。优化城市商圈布局。改造提升太平路中心商圈，着力建设“东南西北”四大商业中心，东部商业中心重点发展果菜、建材家居、汽贸、汽配等专业市场，江南商业中心重点发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工贸综合体、电子商务平台，西部商业中心重点发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商贸物流，北部商业中心重点发展大型超市、专业品牌店、旅游综合体培育特色商贸模式。优化各类商业网点设施规划布局，提升发展朝鲜民俗风情街、解放路百年老街、北太平路商业街、环球大道商业街等特色商业街和专业商业街，健全社区商业中心，结合边境贸易、特色旅游、农产品贸易等建设一批现代商贸特色小镇。加快推动商品交易市场提档升级，逐步搬迁中心城区大型批发市场，推进果品、蔬菜、海鲜、服装、汽配、建材等重点批发市场整合提升，推动多层次、多业态、多功能的特色性商圈和城市中心商圈发展，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商品批发市场体系。强化商贸信息化融合。支持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增强消费便利性。大力发展电子商务，鼓励传统企业开辟线上销售服务。引进和培育现代商贸服务企业，着力振兴“老字号”商贸服务企业，积极引导有实力的商贸流通企业向农村延伸网络，优化农村商贸流通布局，提高农民生产生活便利程度。〔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支撑体系

（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发挥高校院所、重点实验室和“头雁”工作站等科研力量，聚焦绿色食品、林木林纸、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促进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高水平的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科学家工作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打造面向企业、支撑产业、引领全市发展的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和平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资金链，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速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壮大产业人才队伍。围绕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与全国知名科学家、领军人才联合建立创新团队，建设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深入推进“万名青年人才引进计划”，以牡丹江市开发区、重点企业和特色园区为主体，组织开展海内外专项引才活动，引进一批急需紧缺的经营管理人才和服务外包、新文创等专业人才。推动企业与国内和在牡高校深化合作，健全柔性引才机制，吸引大学生到牡丹江创业就业，积极打造与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强化产业升级智力支撑。改进人才管理方式，构建更加完善的人才发展体系和公共人才服务体系，确保各类人才在牡丹江有用武之地、无后顾之忧。〔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优化要素保障。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将重点企业纳入天然气、电力、运输等大用户要素保障范围，鼓励企业使用清洁能源，支持产业园区配套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西安区农村集体土地入市试点，推动土地资源高效配置，推广点状供地、标准地、联合拿地等新模式，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加强产业发展用地保障，切实降低土地供应成本。〔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四）推进园区提档升级。实施园区培育“百千亿工程”，加快园区道路管网、通信网络、生态景观、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公共服务配套。加强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支持重点园区建设“数字大脑”，提升园区数字化治理水平，提升园区的集聚作用和承载功能，着力建设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引擎。推进牡丹江市开发区扩容升级，建设牡莞对口合作产业园，承接东莞产业转移，打造千亿级园区。加快推进牡丹江高新区晋升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确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优化园区发展方向，推动县级重点园区规模化、特色化、集约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创建省级和国家级经开区，着力打造5个左右百亿级园区。推进桦林工业园（化工园区）建设，支持大庆路化工园区开展化工园区省级认定工作，促进园区协同发

展，提升化工项目承载能力。〔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五）加强知名品牌建设。深入实施商标和名牌战略，打造更多具有竞争力的牡丹江知名品牌。大力推进品牌强农，重点培育东宁黑木耳、海林猴头菇、林口大鹅、东宁冰葡萄酒等品牌，形成一批品牌价值十亿级、五十亿级的区域公用农产品品牌。深化开展工业品牌培育，推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着力提升富通空调、佳通轮胎、凯斯普低温等离子体灭菌机等品牌形象。加强旅游品牌建设，叫响镜泊盛景、中国雪乡、林海雪原、百年口岸等旅游品牌。打造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富有牡丹江文化元素的精品力作，唱响“文创牡丹江”品牌。健全品牌培育、评价、宣传和保护机制，开展品牌管理咨询、市场推广等第三方服务，完善有利于品牌发展的长效机制。〔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培育，积极引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牡丹江，加强与产权交易机构合作，建立健全“申报、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五位一体服务机制，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深入推进专利导航在沿边开放特色产业和经贸活动中的应用。稳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打通知识产权融资生态链。〔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七）培强产业发展主体。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支持恒丰纸业、牡丹江烟厂、友搏药业等立市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推动生产要素共享、创新资源开放，引领产业链深度融合和高端跃升，构建二十亿级——五十亿级——百亿级企业发展梯队。积极引进和培育大型领军企业，支持天合石油、黑宝药业、红星乳业等企业战略重整或重组，在技术、产品、服务等领域持续创新突破。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着力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牵头部门：市工信局，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经合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八）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拓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云端招商、委托招商等招商模式，完善项目筛选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精简高效的协调服务机制，切实解决招引和落地开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实施引进战略投资者计划，重点对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地投资者。坚持把壮大税源经济作为招商引资主攻方向，围绕绿色食品、林木林纸、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数字经济、新文创等重点产业，科学谋划招商项目、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制定个性化招商方案，强化招商引资精准度，洽谈、引进一批“建链、补链、强链”型项目，加快形成完整的优势产业链条。“十四五”期间，争取全市引进域外资金和新签约亿元以上招商引资项目年均增长10%以上。

[牵头部门：市经管局，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九）强化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各级纾困惠企政策，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企业。新出台政策要制定政策实施细则，明确支持范围、申报条件、受理部门、兑现时间，确保政策兑现精准高效。健全政策落实工作责任机制，提升政策兑现执行力，着力解决政策落地存在问题。按照“谁兑现、谁解读”的原则，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确保企业能够享受到政策红利。[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加大宣传引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刻理解实施产业振兴的重大意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凝聚共识，坚定不移用产业振兴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新闻媒体、自媒体、政府网站等宣传主渠道，深入解读产业振兴和保障政策，报道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营造产业振兴发展氛围，激发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领导体系。成立牡丹江市加快产业振兴发展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市产业振兴发展工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工作推进专班，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压实领导责任，确保工作落实。

（二）建立工作推进体系。建立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台账，明确推进举措、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各推进专班牵头部门负责统筹推进专班工作任务落实，定期梳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研究制定促进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细化推进措施，确定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完成时限。各责任部门协同配合，形成横向联动、纵向协同的工作合力，确保各专班工作任务落实落靠。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推进组织机构，构建专班推进、部门联动、上下协同、产学研结合的推进工作机制。

（三）建立服务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断完善相关政策体系，制定可操作的实施细则，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确保企业能够享受到政策红利。推进“非禁即入”有效落实，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策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围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坚持问题导向和发展导向，建立入企帮扶工作机制，从融资、市场、政策、要素、项目、创新等领域给予企业支持，全面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四）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将生物经济、数字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纳入统计指标体系，科学设计传统优势产业统计归纳，完善产业振兴统计指标体系。按照科学合理、重点突出、讲求实效、便于操作和考核的原则，细化考核指标，

制定产业振兴考核细则，建立日常考评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参考。

（五）建立督导问责体系。强化产业振兴目标任务督导，采取定期督导、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各工作专班、各县（市）区推进产业发展、支持政策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等情况，按季度通报，“晾晒”工作成绩。对工作进展不快、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和部门进行督导，加快整改落实，对经督导仍整改不到位的县（市）区和部门及时约谈。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制度执行的强大推力。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贯彻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 (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牡政发〔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贯彻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3日

贯彻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22〕20号),推动《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助力牡丹江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牡政办发〔2021〕32号)落实落细,全面提升气象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能

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东北振兴以及气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面向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人民生产生活、前沿科技，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推动中国共产党牡丹江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落实落地，深入实施“五市”战略，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助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实现牡丹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实有力的气象服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现代气象科技创新体系、服务体系、业务体系和治理体系，精密监测、精准预报、精细服务的水平不断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率 80% 以上、暴雨预警准确率 92% 以上、气象服务公众覆盖率 95% 以上，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保持在 90 分以上。气象科技能力明显提升，在气象大数据应用、农业气象服务、电力气象服务、生态旅游、冰雪旅游等特色领域取得新突破，全市防御气象灾害风险能力不断提升。到 2035 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科技支撑和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1. 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优化气象监测站网布局，升级和改造多要素自动气象站，不断提升灾害易发区、人口聚集区、粮食主产区、主要旅游景区等气象综合监测能力。持续完善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统筹行业气象观测站网，整合农业、水文、自然资源、农垦和森工等行业监测站点信息资源，推动数据共享、标准共用政策协同。依法加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优化预报业务技术体制，发展客观预报能力和强对流监测预警技术，建设市县协同联动、集约优化、智能高效的市县预报预警业务系统。建立无缝隙、全覆盖、精准化、智能化的预报业务体系，逐步提升“五个一”精准预报能力，努力实现提前 1 小时预警局部地区强天气、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 1 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 1 年预测气候异常。完善预报预测检验、技术总结、天气过程复盘总结等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强气象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实施气象信息化系统工程，有机融合市级应急指

挥中心数据平台及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加强气象数据应用效能和网络共享安全，提升气象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升级改造气象通信网络，提升信息传输能力。发挥气象数据在数字经济、防灾减灾、粮食安全、污染防治、绿色发展、生态修复等领域作用。〔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

4. **提升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能力。**开展示范性新型气象台站建设，以“一站一景、一站一貌、一站一品”为标准，推动基层台站“一站多能”高质量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围绕自身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保障需求，建成一批具有生态文明服务能力、气象科普研学能力、融入城市发展开放能力等现代化气象台站。有序推进全市县级气象台站提质升级，为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夯实基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5.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整合完善我市观测站网和监测数据统一准入机制，建设科学合理站网布局。发展基于影响的预报业务和基于风险的预警业务。加强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低温、冰雹、霜冻、大雾等高影响天气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险预报预警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增强气象防灾减灾防御应对能力。**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科学评估分灾种、分区域、分行业的气象灾害风险。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根据气象灾害影响修订基础设施标准、优化防御措施，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统筹制定气象灾害预警发布规程，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技术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和群众气象防灾减灾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旅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7.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建设。**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各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制作、发布规范。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完善递进式气象灾害预警服务机制。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政府〕

8. **强化防雷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各县（市）区政府防雷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将防雷安全监管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落实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防雷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发挥各行业部门防雷安全监管作用。将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纳入项目投资、建设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9.完善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应用新一轮全市积温带区划成果，开展玉米、水稻、大豆等作物品种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服务种植结构调整。建设现代农业智能感知气象观测体系，推动高标准农田气象监测站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气象预报预估技术，提高粮食作物优质稳产气象保障能力。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测，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开展优质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10.加强交通气象保障能力。加强交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探索分灾种、分路段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加强气象与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合作，合力推进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作，提升公路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开展铁路沿线气象灾害靶向预警和流域航道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完善航道气象监测预警发布手段，开展全流域开封江预报服务。推进气象物流产业合作，探索从仓储到运输气象要素定制化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牡丹江海事局〕

11.提升能源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等气象服务水平。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开展能源安全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12.强化旅游、冰雪产业气象服务能力。强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供给。加强全域旅游、冰雪旅游、生态旅游气候资源开发，构建旅游气象综合服务系统。提升冰雪运动等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为我市创建“中国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等气候生态品牌提供有力气象支撑。〔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13.加强城市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发展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的精细化预报。健全城市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体系。在城市规划、建设、运行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增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发展精细化供暖气象服务、清冰雪气象服务，探索建立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防洪排涝、交通出行、建筑节能等智能管理气象服务系统。〔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14.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提高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强化面向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的气象服务，建立气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应急联动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

15.加强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技术先进、机制融合、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体系。全力做好农村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气象服务保障，做好乡村发展气象服务保障，提升农业应对中长期气候变化能力，大力

提升现代气象为农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

16. 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明确各级政府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健全人工影响天气投入保障制度。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保障和机动作业能力。完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和作业体系，优化地面作业站点布局，推进作业装备自动化改造及监测与作业一体化的智能物联站点建设。增强粮食主产区、经济作物保护区、林草产业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17. 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创新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基本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增强农村、山区、边远地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18. 加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推进微信、抖音等融媒体气象服务矩阵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旅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五）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

19. 加强气候可行性论证。将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内容，加强气候承载力监测分析评价和风险评估。加强气候可行性论证监督与管理，依法开展面向国土空间规划、区域开发等重大规划以及能源、交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重点工程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20. 加快建设气象科技创新体系。观测、数据分析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新进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气象科技进一步融合，气象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水平继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效益进一步提升，创新活力持续激发。加强水文、农业、交通、旅游、能源等重点领域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和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技术研究。开展水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农业等领域及重大工程气候变化风险评估，提升气候变化综合影响评估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21. 完善气象科技体制机制。建立合作共享、众筹众创的开放合作机制，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引领作用，推动人才、资金等资源集约和跨部门流动。健全气象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强化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激励机制，形成开放式的气象创新平台，形成气象科技创新合力。实施科技改革，建立以创新质量和业务贡献为导向的科研绩效评价体系，加大气象科技创新和业务能力提升激励力度，充分激发气象科技人才发展气象业务技术的积极性、

创造性。〔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

22. 强化气象人才培养。加强气象人才素质提升和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市气象教育培训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专项人才计划，培养造就一批气象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打造具有全省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加快形成我市气象高层次人才梯队。〔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23. 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地方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气象人才享受我市当地人才优惠政策。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对在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各级政府将气象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工作绩效管理，统筹做好资金、用地、人才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工作。

（二）统筹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实施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建立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

（三）加强法治建设。推动完善地方气象法规体系建设。推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等方面立法。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强化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审批，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健全气象标准体系。

（四）推进开放合作。深化我市与省气象局合作机制，加强气象工作统筹规划。深化气象领域产学研用融合发展。加强气象开放合作，推进与科研院所合作。

（五）加强投入保障。进一步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与气象事权相适应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牡丹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牡政办综〔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牡丹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牡丹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消防执法改革的总体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规定》等精神，结合《牡丹江市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牡政办发〔2020〕22号）、《牡丹江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2021年至2025年）》（牡政办规〔2022〕2号），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定适用。本规定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一般火灾事故和较大火灾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全力配合上级政府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一般火灾：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火灾；

较大火灾：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重大火灾：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特别重大火灾：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第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遵循客观、公正、合法、及时的原则。

第三条 市级人民政府领导全市范围内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火灾事故责任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或授权本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责任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在火灾发生之日起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组成火灾事故责任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对火灾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一）造成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火灾事故；

（二）造成10户以上家庭房屋受灾的火灾事故；

（三）国家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学校、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文物保护单位、邮政和通信、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公共建筑、标志性建筑、车站、港口、政府重点建设工程等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

（四）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

（五）建筑物过火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火灾事故；

（六）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

（七）政府或消防救援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

第五条 火灾发生后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对事故性质进行分析预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本规定调查处理范围：

（一）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火灾；

（二）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火灾；

（三）因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井地下部分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火灾；

（四）铁路、民航所属建筑和军事设施火灾；

（五）森林、草原火灾；

（六）按照相关规定其他不适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情形。

第六条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对象由调查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组成立及职责

第七条 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廉洁、高效的原则。

第八条 调查组成立。火灾发生之日起3日内，根据火灾事故等级，由消防救援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成立调查组的请示，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成立调查组。调查组一般由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公安、发改、住建、卫健、工会和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人员组成。调查组可以邀请纪委监委、人民检察院派人员参加，也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专家应当从市级专家库中抽取或聘请更高级别专家库成员。

跨行政区域的火灾事故，由市级人民政府制定调查方案或由市级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

第九条 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火灾事故当事人有权要求回避：

（一）是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火灾事故当事人关系密切、有矛盾、纠纷或有债权债务关系等其他特殊关系，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四）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十条 调查组成员回避，由调查组负责人决定；调查组负责人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调查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

（二）统计直接经济损失及间接经济损失；

- (三) 认定火灾事故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 (四) 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五) 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六) 提交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 调查组有权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火灾事故有关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和有关人员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离开本辖区，并应当随时接受调查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技术鉴定。

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主持调查组工作，全面负责火灾事故责任调查，组织带领调查组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调查工作。调查组组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明确调查方向和调查组分工，确定调查重点、各成员职责和分工；
- (二) 除调查组成立会议、调查报告审议会议外，应定期召开情况通报会、各小组衔接会以及重大事项讨论会等；
- (三) 指导、督促各小组协调配合、按计划开展调查工作；
- (四) 协调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调查中出现的分歧，经研究协商不能达成统一意见的，应组织在更大范围内征求意见或听取权威专家建议，也可根据需要报组织成立调查组的人民政府决定；
- (五) 需要向组织成立调查组的人民政府请示有关事项、对外发布调查进展信息等审定签发。

调查组各小组及其成员应当服从组长的调度安排，密切配合，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技术、管理、综合和责任追究等工作小组，每个小组配备相关业务资格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五条 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主要职责和任务：

- (一) 根据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 (二) 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
- (三) 负责事故现场勘查，搜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

原因，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 (四) 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 (五) 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 (六) 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公安、卫健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等工作人员组成，技术组组长由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六条 管理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基础上，开展事故管理方面原因调查工作。主要职责和任务：

- (一) 根据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 (二) 查明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岗位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查明事故涉及的政府安全责任、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提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 (三)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提交调查组审议；
- (四) 负责评估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及部门的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完成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 (五) 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管理组由公安、消防救援、工会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管理组组长由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七条 综合组主要负责做好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勤保障和资料证据管理等工作；起草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报告。主要职责和任务：

- (一) 负责做好筹备调查组成立、召开调查组相关会议等工作；
- (二) 负责做好调查组相关信息统一报送和处置工作，对调查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做好各项工作保障；
- (三) 负责了解、掌握各工作组调查进展情况，按照调查组总体要求，督促各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进行调查；
- (四) 负责做好事故调查资料调度与存储工作；
- (五) 负责做好事故舆情信息收集汇总与处置工作；
- (六) 负责起草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 (七) 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合组由消防救援、应急、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综合组组长一般由牵头调查部门负责人同志担任。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组负责对属地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公职人员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消防安全责任等存在违纪、职务违法犯罪等开展调查。

责任追究组由纪委监委、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责任追究组组长由成立调查组的人民政府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九条 调查组成员在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调查组纪律，保守火灾事故责任调查秘密。

未经调查组组长允许，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各类媒体或向非调查组成员发布有关火灾事故责任调查信息。

第四章 调查范围

第二十条 火灾事故单位、当事人及知情人。确定调查询问对象范围，包括主体责任人、现场操作人员、发现和扑救火灾人员、知情人、当事人、管理人员，火灾涉及的建设、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监理、检测以及监督单位相关人员。询问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及公职人员。经调查构成责任事故的火灾，除应查明起火单位及相关单位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查明对消防安全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调查取证

第二十二条 进行火灾事故现场调查。严格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现场勘验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组织相关调查人员规范开展现场封闭、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提取、检验鉴定、调查实验等工作，实地调查了解掌握火场情况。

第二十三条 确定调查取证重点。注重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等进行取证。

(一) 调查中应当重点关注火灾事故责任人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以及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等刑事犯罪问题。

(二) 对火灾事故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重点调查火灾发生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消防安全法定职责和工作职责情况；对党委政府和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及公职人员的调查取证，由纪委监委成立责任追究组负责。

第二十四条 强化专业支撑保障。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的，调查组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或者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勘验、检测、试验，相关单位、专家应当出具书面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结论，并盖章签名。

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利用具有相关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检

检验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等力量，加强与技术支撑单位协作和专家库建设，不断提高事故调查、取证和现场检验专业能力。注重组织检察院、法院等单位业务骨干和律师、法律专家学者力量，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法律问题研讨会商，强化法律专业支撑，促进提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技术和专业支撑保障能力。

第六章 火灾原因分析与责任调查追究

第二十五条 直接原因。火灾发生后，技术组应结合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物证鉴定检验、现场试验等综合分析，科学作出火灾原因认定，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第二十六条 间接原因。对火灾发生的诱因、灾害成因、防火灭火技术及蔓延扩大等相关因素深入调查，分析查找火灾风险、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和措施，推动相关部门、行业和单位查改问题和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认定火灾事故性质。根据火灾发生的原因和事实作出性质分析认定。对经过调查不属于火灾事故的，及时移送相应职能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围绕火灾发生诱因和导致蔓延扩大成因，查清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行为，厘清火灾事故各方责任。

（一）依法调查工程建设责任。围绕火灾事故单位全面调查工程建设、设计、图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查实相关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未严格按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图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时，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是否存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把关不严、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擅自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行为。坚持源头治理，查实与事故发生、蔓延扩大和造成人员伤亡有关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和从业人员个体责任。

（二）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查实火灾事故单位管理主体责任，围绕引发火灾的点火源、可燃物、蔓延路径和人员伤亡等要素，全面调查落实消防安全承诺制、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设施维护运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及临机处置、安全疏散、用火用电用气、防火检查巡查、应急疏散演练和微型消防站处置等问题。

（三）依法调查中介服务责任。查实与火灾事故有关的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责任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个人责任，全面调查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产品认证检验等环节，查清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出具虚假执业文件；是否按照技术标准执行服务；从业人员是否具备执业资格；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 依法调查消防产品质量责任。查实消防产品各环节主体责任，围绕与事故发生、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消防产品作用发挥情况，全面调查火灾报警、灭火设施、防烟排烟、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等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和维修等环节，查清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火灾中未有效发挥作用的原因和影响因素。

(五) 依法调查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调查火灾发生地辖区人民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相关部门监督执法和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监督执法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形，处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查实有关行业、部门及基层组织等对事故单位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责任划分和提出处理意见。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负责对火灾事故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处罚处理初步意见。

第三十条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调查过程中发现事故单位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消防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中介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从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未执行中介服务技术标准等行政违法、违规行为，由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责任追究组提出追责问责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建议名单，移交纪委监委处理。责任事故处理处置、问责意见批准后，纪委监委及时书面反馈调查组。

第三十二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将线索材料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第七章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报告

第三十三条 事故责任调查报告内容。技术组、管理组通过调查取证和分析、认定，在规定时间内形成小组调查报告，综合组在各小组报告基础上，综合形成事故责任调查报告初稿，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报告》（送审稿）。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报告内容包括：

(一) 引言。该起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事故类别、事故性质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基本情况概述，调查组成立依据，调查组人员组成情况。

(二) 起火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起火单位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证照情况、劳动组织及工程（施工）情况等。与起火单位存在租赁经营、管理服务等相关单位概况。

(三) 事故发生、抢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事故发生过程以及事故报告、抢救、搜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

(四) 火灾原因及性质。火灾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认定火灾事故是否属于责任事故。

(五)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在事故调查过程中, 调查组负责人可及时召开会议集体研究, 对涉嫌犯罪的线索进行集体分析审查, 涉嫌刑事犯罪的, 由调查组公安机关人员报告侦查情况和初步认定意见, 提出线索移交建议, 参加事故调查的检察机关人员进行审查, 调查组应按有关规定承办移交事宜; 涉嫌职务犯罪的, 由调查组纪委监委人员报告核查情况并提出拟处理意见。主要包括: 事故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政治面貌、职务、主管工作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 并按以下顺序排列:

1.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违法事实, 提出处理建议。

2. 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分别列出单位名称、违法事实, 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违法事实, 提出处罚建议。

3. 移送纪委监委处理的单位及人员。分别列出单位名称、违纪违法事实, 提出处理建议; 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违纪违法事实, 提出处理建议。

(六) 整改措施建议。主要从技术和管理等对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起火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针对事故调查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建议。结合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调查中发现的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事故责任单位等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 举一反三、提出下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整改措施要与调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前后对应, 力求做到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

第八章 调查时限及批复

第三十四条 调查时限。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报告, 向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请求批复; 特殊情况下, 经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 提交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期限。

第三十五条 报送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报告由调查组向批准成立调查组的人民政府报送, 应附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 不得拒绝签名, 应在签名后, 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情况。

第三十六条 批复时限。负责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复。

第三十七条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报告批复。批复中要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 批复主送调查组牵头部门和有关人民政府, 抄送调查组有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 通报有关纪委监委、司法机关。较大火灾事故批复应明确结案一年内开展责任追究和整

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要求。一般火灾事故是否需要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情况评估，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作出批复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批复意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监督整改措施落实，督促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政府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包括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开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报告。较大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报告批复后，由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报告，有关部门负责舆情答疑、回应社会关切等。

一般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报告是否需要公开，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第三十九条 资料归档。调查工作结束后，由调查牵头部门负责将调查组成立的文件、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报告、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册、政府或部门对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报告批复文件、调查取证材料、技术鉴定报告等装订归档。

第九章 整改评估

第四十条 评估内容。较大火灾事故批复后一年内，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委托有关部门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包括：

（一）火灾事故相关企业及同类企业、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效果；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由消防救援机构、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委托其他有关部门等工作人员组成，评估组组长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人员担任。

第四十一条 撰写评估报告。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应当向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并报黑龙江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问题整改。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由市政府督查室印发督办函，督促限期整改落实，对逾期仍未整改落实又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责任追究不落实的，以及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审判拖延滞后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向纪委监委或相应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中 15 日以内（含本数）期限规定指工作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本规定中 15 日以上期限指自然日，包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实施期间国家和黑龙江省对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出台新规定，则从其规定。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牡丹江市秸秆综合利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2022 年牡丹江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牡丹江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 2022-2023 年度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2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原则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将秸秆综合利用与防治大气污染、发展绿色农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紧密结合，坚持农用优先、多措并举，统筹秸秆还田、过腹转化、清洁能源等利用方式，培育壮大秸秆利用市场主体，完善收

储运体系，强化科技服务保障，完善扶持政策，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农民合作共赢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

（二）基本原则

1. 农用优先，多元利用。优先满足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对秸秆肥料、燃料、饲料的需求，突出秸秆还田肥料化利用，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因地制宜，就地就近，统筹推进能源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等多元化利用方式，实现秸秆资源高效利用。

2.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聚焦制约秸秆资源化利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工作、科技和政策措施，补齐秸秆还田和离田利用等短板，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高质量发展。

3.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通过政府引导扶持，全面推行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畅通要素流动渠道，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秸秆资源化利用的内生动力。

4. 创新驱动，科技引领。大力推进创新发展，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机制创新，优化创新环境，完善创新体系，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延伸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条，加快推进产业化发展。

（三）工作目标

在 2021 年度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基础上，持续优化和改进秸秆综合利用路径，继续坚持“还田肥料化为主，燃料化、饲料化利用为辅”，统筹推进秸秆“五化”利用，力争实现全市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2022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 以上，秸秆还田率稳定在 60% 以上。各县（市）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秸秆还田率达到 60% 以上。龙江森工集团等中直、省直单位农场实行属地化管理，与地方政府同等任务、同等责任，地方政府要与其签订秸秆综合利用任务书。

二、主要任务

（一）秸秆肥料化利用。以实施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为重点，同步推进场地化堆沤腐熟有机肥和工厂化生产有机肥，以及畜牧养殖过腹转化等间接还田方式，发挥秸秆还田耕地保育功能，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促进耕地质量提升。

（二）秸秆饲料化利用。在肉牛、奶牛、肉羊等畜禽养殖重点区域，鼓励企业开展秸秆青贮、黄贮、压块和颗粒等饲料加工，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

（三）秸秆能源化利用。积极推广生物质锅炉、秸秆固化成型、秸秆发电、秸秆生物气化、热解气化和秸秆纤维素乙醇等技术。鼓励县乡集中供热小燃煤锅炉的生物质改造替换，继续引导农户安装户用生物质炉具，提升农村清洁用能比例。

（四）秸秆原料化利用。推动以秸秆为原料进行编织加工、人造板材、包装材料、餐具、复合材料等产品，延伸秸秆产业链，提高秸秆产业化利用水平。

（五）秸秆基料化利用。鼓励以秸秆为原料生产水稻育苗基质、草腐菌类食用菌基质、花木基质、草坪基料，用于食用菌生产、集约化育苗、无土栽培、改良土壤。

（六）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以需求为引导、利益为纽带、企业为龙头、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骨干，政府推动、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多种模式互为补充的秸秆收集储运服务体系。支持发展秸秆收储大户，壮大秸秆经纪人队伍，提供秸秆收集储运综合服务。

三、扶持政策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农民积极参与的长效机制，按照全省“兼顾还田离田、做好原料保供、延伸产业链条”的原则，保持政策连续性，遵照执行省级扶持政策。在秸秆还田作业方面，根据本地土壤和耕作条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选择秸秆还田模式，按照作业模式进行相应补贴；在秸秆离田利用方面，对纳入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台账的各类经营主体和企业，根据当年实际利用省内玉米、水稻秸秆量进行补贴；在秸秆全量利用试点方面，辖区内有建成投产且运行稳定的生物质发电厂和大型秸秆利用企业的县（市）区，县级政府应当加强秸秆资源供应的统筹协调，以村为单位开展秸秆全量利用试点，对秸秆部分还田作业和离田利用给予补贴（作业和补贴标准按照《2022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秸秆还田和离田工作任务纳入“田长制”管理，作业措施落实到农户和地块，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及时完善和调整各级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和成员，充分发挥秸秆综合利用联席会议制度优势，统筹推进本地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逐级签订秸秆综合利用任务书，结合本地实际编制秸秆综合利用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实行专班推进、挂图作战，在秸秆综合利用周期内实行调度、通报、节点预警制度，各县（市）区要安排专人，开展农业农村部秸秆资源台账系统数据采集工作，按时上报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展情况。

（二）强化责任分工。各级秸秆综合利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分工协作合力推进年度工作。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具体推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和秸秆沼气等燃料化利用、秸秆机械化还田指导工作。市发改委负责生物质发电、生物天然气、纤维素乙醇等燃料化利用指导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结合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建设任务的必要资金需求量和有关资金渠道做好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向上争取和拨付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秸秆禁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在散煤污染治理工作中支持秸秆转化利用。市科技局负责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和成果转化。市工信局负责秸秆工业原料化利用项目推进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给予支持，将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纳入各地国土空间规划，并积极做好项目用地预审等前期工作。市税务局负责落实秸秆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增值税即征即退和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等政策支持。电力部门负责落实对秸秆捡拾、切割、粉碎、打捆、压块等初加工用电按农业生产电价执行等政策。

（三）强化供需衔接。辖区内有建成投产且运行稳定的生物质发电厂和大型秸秆利用企业的县（市）区，可按照“政府统筹、市场运作、企业负责”的原则，由政府统筹规划秸秆资源供应，指导大型秸秆产业化利用企业、村集体、秸秆离还田作业主体等签订多方合作协议，明确多方责任，保证按时完成秸秆离田还田作业和收储工作，确保作业主体收益和农户利益。各县（市）区要组织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站与村屯、农户对接，保证秸秆固化成型燃料质量。

（四）强化黑土保护。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有关要求，加强秸秆离田作业质量监管，避免秸秆离田作业对耕地表层土壤造成损害。各县（市）区要引导各类秸秆加工利用主体、企业，做好加工前筛土处理和筛下物消纳利用工作，防止黑土流失。对秸秆离田作业含土量大造成土壤破坏的，筛下土壤存储管护和利用工作不力造成土壤流失的，依法追究责任。

（五）强化支撑保障。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领域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积极发挥各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组作用，以县乡两级农技推广部门为平台，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推广简便实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育秸秆综合利用服务主体，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小农户的作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能力。

（六）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手段，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扶持政策，进一步提高农民主动参与意识。适时举办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现场会、展示会，打造秸秆综合利用示范样板，增强辐射带动效应，提升全市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七）强化工作考核。结合省级对市级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价工作，市级适时开展对县（市）区的检查和考核工作，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对未完成秸秆综合利用率、还田率既定任务目标的，按照省级要求扣拨补助资金。

（八）强化资金监管。省级继续按照“先行预拨、据实结算”的原则，以切块形式先行预拨部分补助资金，待本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周期结束后，省级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据实结算。各县（市）区要做好现行相关项目支持政策衔接工作，不得重复享受相关补助。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秸秆综合利用领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区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承担本级相应支出责任，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有效保障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切实提高资金监管水平，提倡引入第三方服务监管等方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大资金管理与使用问责力度，防止出现资金管理不规范、使用效率低下、资金滞留沉淀等问题。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闲置浪费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处罚、追责问责，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食品小经营（不含小餐饮）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牡市监规〔2022〕4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依法做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不含小餐饮）备案和监管工作的通知》（黑市监〔2022〕14号）要求，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并印发《牡丹江市食品小经营（不含小餐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业务学习，抓好制度落实。近期，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多证合一备案、食品小经营（不含小餐饮）备案制度相继出台，请各单位理清工作思路，认真学习文件内容，与备案办法不一致的要马上停止执行，按新要求开展工作，做好新旧制度交接时期食品小经营（不含小餐饮）备案管理工作。

二、建立联动机制，落实备管衔接。要尽快建立健全食品小经营（不含小餐饮）备案、监管工作的衔接机制，做好备案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管责任落实，积极引导本辖区食品小经营（不含小餐饮）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三、强化网上办理，提升监管效能。持续推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食品小经营（不含小餐饮）备案网上办理，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行政管理效率，确保本辖区食品小经营（不含小餐饮）备案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省局将于近期在“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系统”中增设食品小经营（不含小餐饮）监管功能模块，各县（市）区要增强责任意识，及时上传相关数据。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1日

牡丹江市食品小经营（不含小餐饮）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市食品小经营的经营行为，加强全市食品小经营食品安全管理，营造便利宽松的创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施备案管理的食品小经营不包含小餐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牡丹江市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经营备案及其监督管理。

第四条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市食品小经营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小经营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辖区内食品小经营备案信息进行公示，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

第二章 食品小经营备案

第六条 食品小经营备案应当先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备案申请人。

第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食品小经营类别：不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条件的小超市（小食杂店）、校外托管机构和以现场制售方式经营食品的个体食品经营者。

第八条 从事小超市（小食杂店）和现场制售的食品经营者应当报所属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在从事经营活动前完成备案。新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可同步办理食品小经营备案。

第九条 从事校外托管机构的食品经营者应当报所属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在开展餐饮服务经营前完成备案。新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可同步办理食品小经营备案。

第十条 已经取得食品小经营核准证的经营者，在核准证有效期届满前无需办理备案。

第十一条 食品小经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销售和现场制售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场所，食品经营区与生活区分离，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销售和现场制售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销售、制售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具有与销售和现场制售经营相适应的保障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五）食品经营、贮存场所环境整洁；

（六）餐具、饮具、食品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七）配备符合食品贮存温度要求的设备设施；

（八）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

（九）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

（十）食品加工销售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加工销售食品时，应当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等；

（十一）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二）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禁止食品小经营从事下列经营行为：

（一）制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

（二）制售婴幼儿辅助食品、运动营养食品等具有相应国家标准的特殊膳食食用食品；

（三）以生鲜乳为原料制售乳制品；

（四）制售生食类食品和裱花蛋糕；

（五）食品批发；

（六）国家和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禁止食品小经营从事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十三条 申请小超市（小食杂店）和现场制售备案，应当向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食品小经营备案信息采集表》。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备案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校外托管机构备案，应当向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校

外托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表》。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校外托管机构备案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经营提出的备案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收到备案申请时，对填报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及时备案；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进行食品小经营备案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备案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四）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五）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三章 备案表管理

第十六条 食品小经营（不含小餐饮）备案实行一地一备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仅进行一次备案。

第十七条 小超市（小食杂店）和现场制售备案表编号由汉字“小经营（备案）”后加12位阿拉伯数字组成。12位阿拉伯数字的前6位为受理机关编号，后6位为食品小经营序号，前6位与后6位阿拉伯数字之间为一个半角空格。受理机关编号原则采用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中6位行政区域代码，序号自000001开始顺序使用。示例如下：食品小经营（备案）231002 000001，其中23代表黑龙江省、10代表牡丹江市、02代表东安区。食品小经营备案编号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八条 校外托管机构备案表编号由汉字“小经营校托（备案）”后加12位阿拉伯数字组成。12位阿拉伯数字的前6位为受理机关编号，后6位为食品小经营序号，前6位与后6位阿拉伯数字之间为一个半角空格。受理机关编号原则采用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中6位行政区域代码，序号自000001开始顺序使用。示例如下：小经营校托（备案）231002 000001，其中23代表黑龙江省、10代表牡丹江市、02代表东安区。食品小经营备案编号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九条 备案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备案机关各留存一份。

第二十条 食品小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备案表，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应当将备案表张贴、悬挂或者摆放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

第四章 食品小经营备案的变更、补发与取消

第二十一条 备案表所载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核发该备案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后应及时督促食品小经营者提交《备案变更信息采集表》，变更备案信息。

第二十二条 申请变更食品小经营备案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备案变更信息采集表；
- (二) 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备案表。备案编号不变，备案日期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变更备案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食品小经营备案表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

第二十五条 终止食品经营活动的，核发备案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督促小经营者办理备案取消。营业执照依法注销或存在其他应当注销而未注销情形的，核发备案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依据职权办理备案取消手续。

第二十六条 食品小经营申请取消备案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食品小经营备案取消表》或《校外托管机构备案取消登记表》；
- (二) 备案表原件。

第五章 食品小经营基本要求

第一节 食品小超市

第二十七条 食品小超市（小食杂店、有形市场商场内食品销售柜台摊床）经营场所的使用面积限定在 60 m² 以下。

第二十八条 食品小超市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内从事现场制售应当符合本章第二节的规定。

第二节 食品现场制售

第二十九条 在商场、超市、有形市场商场外有固定经营门店、且使用面积 60 m² 以下的现场制售，按本办法备案。

商场、超市主办方自营现场制售的，可参照《黑龙江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中餐饮类规定审核，在《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中增加现场制售项目。

在商场、超市、有形市场商场内租赁场地从事现场制售的，按本办法进行备案。

第三十条 食品现场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与食品品种、数量、设施设备相适应的制作和销售场所，食品现场制售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不小于 5m²；

（二）食品处理区隔断应采用无毒、无异味、不透水、平滑不易积垢的浅色材料设置；

（三）经营场所墙面、地面、顶棚应采用无毒、无异味、不透水、不易积垢的材料铺设，且应平整、无裂缝；

（四）经营场所设有清洗消毒设施设备，清洗设备不少于 2 个；

（五）现场制售区域与消费区域应有效隔断，制售区域内应设置有使用面积大于等于 2 m² 的制作专间或专用操作台；

（六）提供现场制售经营场所的主办方，场地、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现场制售食品原料、配料及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公示板；

（八）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定的条件。

第三节 校外托管机构

第三十一条 校外托管机构食品经营除符合《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实行分餐制；

（二）每餐食品成品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留样，并保存留样记录；

（三）不得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提供未做熟的四季豆、豆角，不得加工制作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马铃薯等高风险食品。

第四节 保健食品销售

第三十二条 从事保健食品销售的，应按相关规定建立相应制度。

第三十三条 在食品小超市经营场所内申请保健食品销售的，应当在经营场所划定专门的区域或柜台、货架摆放销售。并分别在销售区域、柜台、货架显著位置设立提示牌，提示牌应当注明“保健食品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还应在专柜或者专区显著位置标明“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物”字样的提示牌，提示牌为绿底白字（黑体），字体大小可根据设立的专柜或专区的空间大小而定。

第六章 食品小经营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备案经营者进行分级管理；参照《食品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对小超市（小食杂店）和现场制售食品小经营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限期整改，并督促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

第三十五条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加强备案食品小经营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七条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食品小经营备案管理职责，应当自觉接受食品小经营者和社会监督。接到有关工作人员在食品小经营备案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应当立即纠正。

第三十八条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地政府网站公布经备案的校外托管机构名单和举报投诉电话，并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小超市（小食杂店）和现场制售食品小经营者、校外托管机构食品经营者备案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依法开展对入网食品小经营者的审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食品小经营相关定义：食品小经营，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或在商场、超市、有形市场商场内租赁场地，经营场所和经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较少，符合《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相关规定的，从事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禁止的经营行为之外的食品经营，不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条件的小超市（小食杂店）、小餐饮、校外托管机构、现场制售方式经营食品的个体食品经营者。

小超市（小食杂店），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60 m² 以下，且从事食品销售经营项目包括：预包装食品销售（含或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或不含冷藏冷冻

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校外托管机构，是指受学生监护人委托，在学校外专门为学生提供餐饮以及看护、辅导等服务的经营者。

现场制售，指具有固定经营场所，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向消费者直接提供即时食品，但不提供就餐场所和设施的食品生产经营方式，所加工的食品仅限本门店销售。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局之前发布相关规定如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小超市（小食杂店）和现场制售备案配套表格

2.校外托管机构备案配套表格

小超市（小食杂店）和现场制售备案配套表格

食品小经营备案信息采集表

小经营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场所地址	
主体业态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小超市（小食杂店）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制售
经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食品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间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专区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以生鲜乳为原料的乳制品制售）
网络经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网站（填写网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填写平台名称）：
承诺声明	本人提出食品小经营备案申请，所填写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特此声明。 申请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div>
代理人姓名及 联系方式	委托人： 代理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div> 联系方式：

食品小经营备案取消表

小经营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场所地址	
备案编号	
受理部门（盖章）：	
备案取消时间： 年 月 日	

校外托管机构备案配套表格

校外托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表

首次

变更

名称：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基本情况（样表）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		联系电话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			
经营场所			
餐饮加工场所面积	m ²		
经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食品制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编号 (变更时填写)			
变更事项 (变更时填写)			
保证申明			
<p>申请人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等要求，现提出校外托管机构备案申请，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申请人：</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签字或盖章）</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食品安全管理人員情况登记表 (样表)

人員分类	姓名	性别	民族	戶籍登記住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职务	联系电话	任免单位
食品安全 管理人員									

从业人員情况登记表 (样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戶籍登記住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职务	联系电话	任免单位

食品设施设备登记表（样表）

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登记表（样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文本编号

校外托管机构备案表（样表）

备案编号：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	
经营场所	
经营项目	
备 注	

备案部门（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校外托管机构备案取消登记表（样表）

名 称	
备案编号	
经营者	
经营场所	
备案取消 具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申请取消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应当取消备案

申请人：

（签字或盖章）

备案部门：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牡市监〔2022〕75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牡丹江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8日

牡丹江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工作方案》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创新成果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结合工作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安排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全链条服务、服务全链条”为理念，以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可及性和便利化为重点，以满足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需求、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为根本目的，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均等可及、服务规范、效能提升原则，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渠道、内容，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创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提供强有力支持。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争取建成覆盖广泛、层级合理、门类齐全、功能强大、服务规范、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努力实现各县区及重点园区全覆盖，网点布局更加科学。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市、县（区）、园区三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形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渠道更加畅通。服务产品供给不断丰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服务人才不断集聚，服务的社会满意度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形成适应创新创业主体和产业区域发展需要，为我市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服务基础。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强实体平台建设。**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牡丹江商标业务受理窗口、牡丹江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牡丹江市维权援助工作站等机构，建设智能化和便利化的知识产权“一站式”公共服务专区。及时公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服务事项，规范服务标准，明确办理时限，全方位提升平台及窗口服务水平。建立市级与县区知识产权综合性公共服务链接机制，创新公共服务模式，完善和拓展服务触角，打通便民利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2. **加强网络平台建设。**汇聚现有知识产权政务、信息、运营、法律、金融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产品，打造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综合服务系统，优化一站式、窗口化、综合性服务模式。支持产业集聚区、特色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推进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与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等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 **加强热线平台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热线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运行管理，提高热线服务质量，充分发挥 12315 市场监管热线和信息化平台作用，构建集政策解读、

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综合服务、投诉举报等功能于一体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热线支撑平台，实现知识产权服务事项“一线通答”，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和公众满意度。

(二) 优化公共服务网点布局

4. 建设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结合我市公共服务机构服务类别、服务内容差异进行科学规划，建立多层次、广覆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力争搭建起集“保护、维权、调解、服务”四位一体的多维度、立体化、多轮驱动、协同发展的保护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县（区）通过自建、联建、共建等形式建立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重点产业园区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全市形成较完善的市、县区、园区三级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网络。

5. 布局完善商标品牌指导站。完善商标品牌指导站布局，充分发挥品牌指导站的区域示范引领服务效应，支持指导站在商标品牌培育需求大、企业较集聚、产业发展潜力好的园区、专业市场、乡镇等区域落地生根。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帮扶指导，扩展服务网点知识产权业务咨询、受理等服务功能，引导符合条件的网点升级为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

(三) 丰富公共服务产品供给

6.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强化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系统，提供数据支撑、决策依据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和单位围绕我市特色产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各类信息服务网点，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风险预警、专利导航等公共服务。推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贯穿高校及科研院所科研立项、科研管理、成果转化全过程，贯穿企业研发、生产、市场开拓全过程。

7.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优化展会服务机制，及时处理展会知识产权相关咨询、投诉，为企业高质量专利获权确权、风险防范、纠纷应对提供快速协同保护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入园进企业”系列活动，为企业知识产权风险诊断和风险控制提供专业指导和支撑。加强政策引导，研究相关措施，鼓励社会机构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代理援助等公益服务。

8. 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聚焦全省重点产业和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创新主体，开展专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引入知识产权评估公共服务，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提供支撑。优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办理服务，组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合体，引导金融机构与产业园区合作，为高质量专利、精品商标等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知识产权保险服务，形成专业化、体系化运营服务网络。

9. 加强中小微企业、涉外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创新公共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中小微企业需求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鼓励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及市场化机构针对中小

微企业重点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托管、信息检索、信息利用、维权援助、转化运用等基础性公共服务，提供低成本、差异化、特色化服务。开展涉外企业国际知识产权知识培训，提升涉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0. 鼓励多元主体参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持知识产权社会组织发展，参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支持中小学校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科技与创新园区、社会组织等社会化服务机构参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鼓励支持市场化服务机构提供免费或者低成本的公益性服务。

（四）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11. 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域合作。推动各县（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统筹和联动发展，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经验交流、服务协作和成果共享，鼓励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之间形成协作网络，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最大化。加强与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黑龙江省哈尔滨专利代办处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的合作，加强区域间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

12.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培养。针对全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干部培训，切实提升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提升干部队伍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支持区域高质量发展能力，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和服务供给水平凝聚力量、夯实基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发挥政府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导地位，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通过部门协作、市县联动，建立有效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加大资源投入。加大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力度，增加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投入。加强与财政、科技、经济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引导各类社会机构参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供服务产品。

（三）加强统筹管理。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源供给、利用效能、服务质量等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及时总结并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牡丹江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科技计划指导类项目 管理规程》的通知

牡科规〔202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发挥市级科技计划的导向作用，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科技计划指导类项目管理效率，现将《牡丹江市科技计划指导类项目管理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牡丹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2月7日

牡丹江市科技计划指导类项目管理规程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科技计划指导类项目（以下简称指导类项目）管理，充分发挥指导类项目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中的作用，不断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根据《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指导类项目管理规程》（黑科规〔2021〕10号）、《牡丹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牡科规〔2018〕1号），制定《牡丹江市科技计划指导类项目管理规程》。

一、条件范围

可纳入市级指导类项目管理条件范围

1、市域内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事业单位承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课题或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自立课题。

2、拥有省、市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单位；

3、获得省、市各类科技奖补资金支持的单位；

4、上年度有研发投入的科技型企业；

5、市科技局为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开展的研发活动。

二、资金来源

市级科技计划指导类项目资金来源分为两种：

（一）通过横向课题、自立课题和市科技局落实任务列入的市级科技计划指导类项目，资金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

（二）通过各类科技奖补资金支持的纳入市级科技计划指导类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资金。

三、项目管理

市级科技计划指导类项目纳入市科技计划统一管理，包括编制发布指南、项目申报、申报推荐、项目审查等环节。获得省、市各类科技奖补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将财政资金通过市级科技计划指导类项目或自立研发项目管理支出，确保经费纳入研发经费支出统计范畴。

（一）项目申报及立项审核

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和受理。项目申请人通过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在线填报和提交项目申请材料，项目申请单位在线签署审核意见，完成申报。项目推荐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县（市）、区及省级高新区辖区内的企业，按属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推荐。中省、市直属单位，市科技局直接进行受理。市科技局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形式审查，相关业务科室按领域进行业务审核。业务科室研提各领域的立项建议，形成拟立项排序名单，综合汇总后，报局务会审定通过，对拟立项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下达立项文件并签订立项合同。

（二）过程管理

指导类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二年，实施期内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不开展过程检查。市科技局可根据需要开展不定期抽查。

（三）项目结题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项目的结题。项目结题是以项目合同书确定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为基本依据，应在规定执行期结束后半年内完成。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应提出结题延期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一次，延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对结题率低的项目承担单位视情况减少立项指标或取消立项资格，市科技局根据需要对结题情况进行抽查。

四、统计填报

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及入统企业要将科技计划指导类项目纳入单位科技项目统计归集，严格履行 R&D 统计填报义务。如发生漏报，市科技局将终止项目。

五、其他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本规程中未约定事项，按照市科技计划及其他相应政策执行。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8日

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牡丹江市商标品牌战略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商标品牌战略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作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总体要求，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文件的规定，以促进商标品牌培育发展、有效运用、依法保护为主线，以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商标品牌竞争力为目标，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快培育批代表牡丹江优势产业和区域特色的商标品牌，为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底，全市商标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更加健全，市场主体商标创造、保护、运用能力明显提升，商标品牌数量大幅增加，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 3 万件，地理标志商标达到 7 件。市场主体运用驰名商标保护手段对知名品牌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不断增强，自主品牌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商标侵权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商标品牌在推动创新，促进我市经济、文化繁荣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构建品牌培育服务体系

1. 提高商标注册便利化服务水平。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牡丹江受理窗口、绥芬河受理窗口建设，落实商标便利化改革各项举措，做好业务受理、政策咨询、法规宣传等各项服务，为创新主体及公众提供专业化、科学化、系统化的商标业务相关服务。

2. 提升企业商标品牌创造能力。支持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在经济活动中使用自主商标。引导企业健全商标品牌管理体系，发挥商标品牌引领作用，带动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和服务质量，市场营销水平、企业文化等全面协调发展，打造知名品牌。

3. 加快推动商标品牌服务业发展。支持和鼓励商标代理机构提升服务水平，在商标品牌设计、价值评估、注册代理、法律服务等环节有力支撑品牌发展。

（二）统筹推进产业区域品牌建设

4. 提升制造业品牌建设水平。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强自主品牌培育，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引导制造业企业制定商标品牌发展规划和使用管理体系，鼓励重点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创建自主品牌，提升我市制造业品牌建设总体水平。

5. 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加强对农民、农村经济组织和涉农企业的商标法律宣传，深入挖掘各县（市）、区名、优、特、新产品和地理标志资源，支持和帮助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地方特色农产品，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6. 促进服务业品牌发展。在大力推进传统服务业以商标品牌为核心转型升级的基础上，以养老服务、物流、商务、会展等现代服务业为重点，支持有条件的注册申请商标，优化品牌名称，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养老服务、物流、商务、会展商标品牌，提升对生产的服务支撑能力。

（三）切实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

7. 严厉打击商标违法行为。以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等为重点，加强商标监管执法。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加大对民生领域、重大项目和优势产业等重点领域商标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网络环境下的商标专用权保护制度，依法严厉打击网络商标侵权、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网络市场环境，

8.加强商标执法协作。推动商标监管执法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健全商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促进跨部门、跨区域商标执法信息共享，建立健全、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等制度，构建商标品牌保护长效机制。加强商标信用监管，将因商标侵权假冒、违法商标代理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形成对商标失信行为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实施商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商标违法行为的查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场局要高度重视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工作，健全工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加快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

（二）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宣传报道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工作的新进展、新成效，举办“4·26”知识产权宣传周、“5·10”中国品牌日等专题活动，增强全社会商标品牌意识，为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营造良好氛围。

（三）加强人才培养。帮助企业培养商标品牌培育、运用、管理等专业人才，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自主品牌。